

#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 (污染影响类)

项目名称: 年产 200 万件汽车内饰件生产线建设项目  
建设单位(盖章): 西安百邦兴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 二〇二四年十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制



项目东侧-陕西尊龙实业有限公司空厂房

项目南侧-陕西尊龙实业有限公司办公楼



项目西侧-陕西尊龙实业有限公司堆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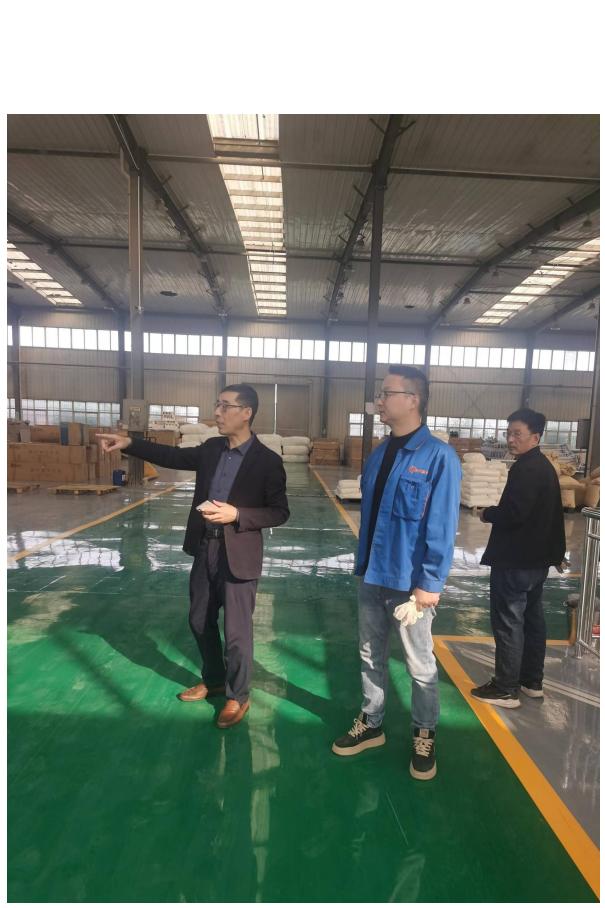
项目北侧-陕西尊龙实业有限公司厂房及堆场

#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 编制情况承诺书

本单位 陕西恒绿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610304MA6X938570）郑重承诺：本单位符合《建设项目环境影响  
报告书（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第九条第一款规定，无该条第三款  
所列情形，不属于（属于/不属于）该条第二款所列单位；本次在环境  
影响评价信用平台提交的由本单位主持编制的 年产200万件汽车内饰  
件生产线建设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基本情况信息真实准确、完  
整有效，不涉及国家秘密；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的编制主持  
人为 闫军军（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职业资格证书管理号  
201703511035201511070100 0471，信用编号BH006090），主要编制人  
员包括闫军军（信用编号BH006090）、尹小龙（信用编号BH024789）  
(依次全部列出)等2人，上述人员均为本单位全职人员；本单位和  
上述编制人员未被列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监督管  
理办法》规定的限期整改名单、环境影响评价失信“黑名单”。

承诺单位(公章):

2024年9月23日



现场踏勘照片（厂房外）

现场踏勘照片（厂房内）

##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年产 200 万件汽车内饰件生产线建设项目		
项目代码	2409-610126-04-03-676378		
建设地点	陕西省西安市高陵区崇皇街道西金路 323 号		
地理坐标	(109°度 01 分 35.580 秒, 34 度 29 分 06.155 秒)		
国民经济行业类别	C3670 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	建设项目行业类别	三十一 汽车制造业 36 85 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 367
建设性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新建（迁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建 <input type="checkbox"/> 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建设项目申报情形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首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不予批准后再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超五年重新审核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重大变动重新报批项目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部门	西安市高陵区数据和行政 审批服务局	项目审批（核准/ 备案）文号	/
总投资（万元）	800	环保投资（万元）	14.2
环保投资占比（%）	1.775	施工工期	2024.10~11 月，共 2 个月
是否开工建设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_____	用地（用海） 面积（m <sup>2</sup> ）	1746
专项评价设置情况	无		
规划情况	①规划名称：《泾河工业园北区总体规划（2013-2020）》； ②审批机关：西安市人民政府； ③审批文件名称及文号：《西安市人民政府关于泾河工业区总体规划的批复》（市政函第81号）。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情况	①规划环评文件名称：《西安泾河工业园北区总体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 ②审查机关：西安市环境保护局； ③审查文件名称及文号：《西安市环境保护局关于西安泾河工业园北区总体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审查意见的函》（市环函〔2015〕56号）。		
规划及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符合性分析	西安泾河工业园位于西安市高陵区境内，是西安市渭北工业区高陵装备工业组团的重要组成部分，总规划面积 51.06km <sup>2</sup> ，以泾河为界划分为南区和北区，其中：南区规划面积 6.0km <sup>2</sup> ，2010 年 6 月完成《西安泾河工业园南区规划环境影响跟踪评价报告书》的编制和审批；北区规划面积 45.06km <sup>2</sup> ，园区规划范围为：东接京昆（西禹）高速、南至渭河、西接泾渭工业园、北连高陵区。2015 年 10 月完成《西安泾河工业园北区总体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的编制和审批。本项目与规划及规划环评的符合性分		

	<p>析见下表：</p> <p><b>表1 本项目与规划、规划环评及审查意见的符合性分析</b></p>	
名称	要求	本项目情况
《西安泾河工业园北区总体规划》	<p>1、泾河工业园区以工业化、城镇化发展为方向，主导产业主要为重型汽车及零配件制造、现代生物与高新医药、高科技精细化工、现代机械装备制造、新型环保材料、中高档包装印刷制品、食品及农产品深加工等七大主导产业；2、严格入园企业的准入条件，禁止高污染、高耗能、高风险以及落后产能的企业进入园区，限制涉及电镀、医药加工制造、危险化学品、重金属等行业的企业入园。</p> <p>规划定位：为功能完备、产业聚集、生态环保、充满活力的现代化城市工业区，形成以汽车、装备制造、新材料、节能环保、农副产品加工为主体，以产业链为纽带的循环经济产业区。</p> <p>园区集中建设高陵中小企业聚集园、融豪工业城等多个工业园区“园中园”，积极推进中小企业规范化快速发展，形成园区多形态产业结构，丰富园区经济形态。</p>	<p>1、本项目为C3670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主要生产汽车内饰件，符合园区发展方向；</p> <p>2、本项目不属于高污染、高耗能企业，且不属于高风险以及落后产能企业，且不涉及电镀、医药加工制造、危险化学品、重金属等行业；</p> <p>3.根据附图泾河工业园北区总体规划，本项目位于一类工业板块。</p>
《西安泾河工业园北区总体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	<p>本次泾河工业园北区规划区总面积额4505.78hm<sup>2</sup>，其中居住用地846.58hm<sup>2</sup>、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128.64hm<sup>2</sup>、商业服务业设施用地33.08hm<sup>2</sup>、工业用地1249.85hm<sup>2</sup>、交通设施用地525.20hm<sup>2</sup>、公用设施用地51.93hm<sup>2</sup>，绿地104.96hm<sup>2</sup>、水域农业用地743.42hm<sup>2</sup>、储备用地822.12hm<sup>2</sup>。</p> <p>本规划园区属于一般工业园区，涉及化工、医药生产等的材料企业，应禁止进入园区。</p>	<p>根据附图泾河工业园北区总体规划，本项目位于一类工业板块。</p>
	<p>(1) 严格控制入区工业项目，采用总量控制的方式，限制大气污染物排放量大的项目入区。(2) 园区工业废气均需采用有效的环保措施，100%达标排放，以降低对区域大气环境质量的影响，同时，满足园区总量控制的要求。</p>	<p>本项目主要为大气污染，不属于排放量较大的生产项目；本项目有机废气经二级活性炭处理后达标排放，对周边大气环境质量的影响控制在标准范围内。</p>
	<p>进园区项目必须确保厂界噪声达标。对各种工业噪声源分别采用隔声、吸声和消声等措施，必要时应增加设置隔声罩、隔声屏障等措施，降低噪声源强，减少对周围环境的影响</p>	<p>通过合理布置噪声源、设采取安装基础减振、厂房隔声及减振等措施后，项目厂</p>

		<p>响；各项目的总平面布置上应充分考虑高噪声设备的安装位置，将其布置在远离厂界处，以保证厂界噪声达标。</p>	界噪声可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限值。	
		<p>工业园内的工业残料、机械边角料等，可以通过一定的途径，回收利用，再次进入企业的产业链（或产品链）中。另外一部分固废不能回收利用的，必须按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要求，进行贮存和处置。</p>	项目生产中产生的 一般固体废物均按 照《一般工业固体 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 控制标准》 （GB18599-2020 要 求进行贮存和处置。	符合
		<p>危险废物应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相关要求，设置专门储存场所，储存场所应远离职工办公等人群密集场所。地面与裙脚要用坚固、防渗的材料建造，必须有耐腐蚀的硬化地面，且表面无裂隙。同时防风防雨、分类放置、设防火标志。对于不同危险废物贮存装置进行明显标识。要求危险废物交由相关资质单位定期回收处理。</p>	环评要求目建成投 运时严格按要求配 套建设专门的危险 废物贮存库，对于不 同危险废物贮存装 置进行明显标识。要 求危险废物交由相 关资质单位定期回 收处理。	符合
	《关于 西安泾 河工业 园北区 总体规 划环境 影响报 告书审 查意见 的函》 （市环 函 [2015]5 6号）	<p>规划确定泾河工业园北区的定位为：功能完备、产业聚集、生态环保、充满活动的现代化城市工业区，形成以汽车、装备制造、新材料、节能环保、农副产品加工为主体，以产业链为纽带的循环经济产业区；引领关中经济开发开放的战略高地；西部统筹科技资源的新兴产业聚集区；拉动泾河乃至西咸新区经济的重要增长极；全国统筹城乡发展的示范区。</p>	本项目为C3670汽车 零部件及配件制造， 主要生产汽车内饰件， 符合园区规划要 求，不属于禁止行 业。	符合
		<p>优先建设环保基础设施。排水实行雨污分流制，雨水经雨水管网就近排入地表水体，企业废水必须自行处理达标后经园区管网分别排入西安市第八污水处理厂、拟建的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p>	本项目排水实行雨 污分流制，项目无生 产废水，生活污水依 托陕西尊龙实业有 限公司现有化粪池 处理后由市政污水 管网排至西安市第 八污水处理厂。	符合
其他符合性 分析	<h3>一、产业政策符合性</h3> <p>本项目为 C3670 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令第 7 号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项目不属于国家限制类和淘汰类的项目，属于允许类；同时对照国家发改委和商务部发布的《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2 年版）发改体改规〔2022〕397 号，项目不属于禁止或许可类准入类；项目已于 2024 年 09 月 20 日取得西安市高陵区数据和行政审批服务局的备案确认书，项目代码：</p>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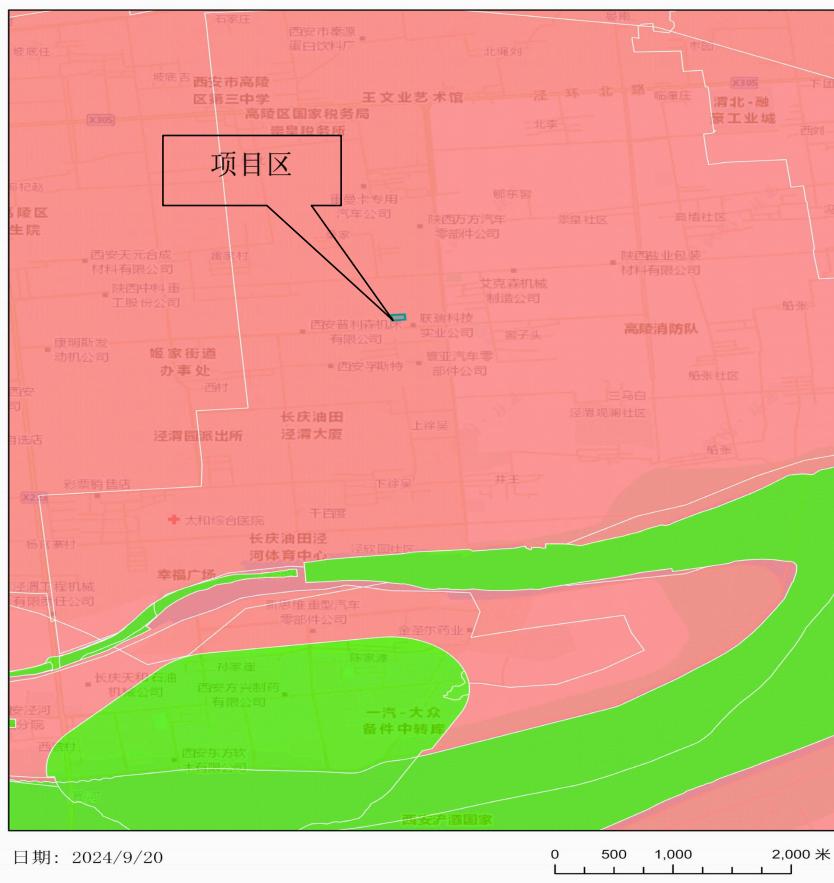
2409-610126-04-03-676378。因此，项目符合国家和地方产业政策。

## 二、“三线一单”符合性分析

根据《陕西省人民政府关于加快实施“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的意见》（陕政发[2020]11号）、《西安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西安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实施方案的通知》（市政发〔2021〕22号）、《陕西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应用技术指南：环境影响评价（试行）》（陕环办发〔2022〕76号）的通知，西安百邦兴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年产200万件汽车内饰件生产线建设项目与陕西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管控单元比对，项目位于重点管控单元。

表3 涉及的生态环境管控单元准入要求符合性分析表

一图



一表

序号	市 (区)	区 县	环境 管 控	单元 要素 属性	管 控 单 元 分 类	管控要求	本项目情况	面 积	符合 性
----	----------	--------	--------------	----------------	----------------------------	------	-------	--------	---------

单元名称									
1	西安市	高陵区	西安泾河工业园	大气环境高排放重点管控区、水环境城镇生活污染重点管控区、地下水开采重点管控区、土地资源重点管控区、高污染燃料禁燃区、西安泾河工业园	空间布局约束	<p>大气环境高排放重点管控区：1.调整结构强化领域绿色发展。2.严禁新增钢铁、焦化、水泥熟料、平板玻璃、电解铝、氧化铝、煤化工产能，严控新增炼油产能。水环境城镇生活污染重点管控区：1.持续推进城中村、老旧小区、城乡结合部污水截流、收集和城市雨污管道新建、改建。西安泾河工业园1.北区：以汽车、装备制造、新材料、节能环保、农副产品加工为主体，以产业链为纽带的循环经济产业园。禁止高污染、高耗能、高风险以及落后产能的企业进入园区，限制涉及电镀、医药加工制造、危险化学品、重金属等行业的企业入园。居民区应远离工业项目布置，并位于主导风向的侧（上）风向。北区内机械加工行业噪声卫生防护距离不得小于100m。2.南区：现状主导产业为现代生物与高新医药、现代化机械装备制造、新型环保材料、中高档包装印刷、食品及农产品深加工。后续发展方向为房地产、金融、商贸等产业。3.鼓励发展渭北先进制造业核心区域。4.执行西安市生态环境要素分区总体准入清单中“5.1 大气环境受体敏感重点管控区”准入要求。5.执行西安市生态环境要素分区总体准入清单中“5.2 大气环境高排放重点管控区”准入要求。6.执行西安市生态环境要素分区总体准入清单中“5.3 大气环境布局敏感重点管控区”准入要求。7.执行西安市生态环境要素分区总体准入清单中“5.6 水环境城镇生活污染重点管控区”准入要求。8.土壤重点监管企业及污染地块执行西安</p>	<p>本项目为C3670 汽车零部件及 配件制造，生产 汽车内饰件，不 属于钢铁、焦化、 水泥熟料、平板玻 璃、电解铝、氧化铝、 煤化工行业；项目位 于西安泾河工业园北 区，生产汽车内饰件， 符合园区规划，项目不 属于高污染、高耗能、 高风险以及落后产能的企 业，涉及电镀、医药加 工制造、危险化学品、重金 属等行业；项目执行西 安市生态环境要素分 区总体准入清单中“5.1 大气环境受体敏感重 点管控区”准入要求，执 行西安市生态环境要 素分区总体准 入清 单中“5.2 大 气 环 境 高 排 放 重 点 管 控 区”准 入 要 求，执 行西 安 市 生 态 环 境 要 素 分 区 总 体 准 入 清 单 中 “5. 3 大 气 环 境 布 局 敏 感 重 点 管 控 区”准 入 要 求，执 行西 安 市 生 态 环 境 要 素 分 区 总 体 准 入 清 单 中 “5. 6 水 环 境 城 镇 生 活 污 染 重 点 管 控 区”准 入 要 求。</p>	174 6m <sup>2</sup>	符合

					市生态环境要素分区总体准入清单中“5.8建设用地污染风险重点管控区”准入要求。9.农用地优先保护区执行西安市生态环境要素分区总体准入清单中“4.2农用地优先保护区”准入要求。10.江河湖库岸线优先保护区执行西安市生态环境要素分区总体准入清单中“4.3江河湖库岸线优先保护区”准入要求。11.江河湖库岸线重点管控区执行西安市生态环境要素分区总体准入清单中“5.14江河湖库岸线重点管控区”准入要求。	项目位于高陵区崇皇街道西金路323号，属于工业用地，不属于江河湖库岸线重点管控区。	
				污染物排放管控	大气环境高排放重点管控区：1.实施重点行业氮氧化物等污染物深度治理。探索研究开展水泥行业超低排放改造。加强自备燃煤机组污染治理设施运行管控，确保超低排放运行。针对铸造、铁合金、焦化、水泥、砖瓦、石灰、耐火材料、有色金属冶炼等行业严格控制物料储存、输送及生产工艺过程中无组织排放。2.在工业园区、企业集群推广建设涉挥发性有机物“绿岛”项目。在工业涂装和包装印刷等行业全面推进源头替代，严格落实国家和地方产品挥发性有机物含量限值质量标准。水环境城镇生活污染重点管控区：1.加强城镇污水收集处理设施建设与提标改造。城镇生活污水处理达到《陕西省黄河流域污水综合排放标准》（DB61/224-2018）排放限值要求。2.城镇新区管网建设及老旧小区管网升级改造中实行雨污分流，鼓励推进初期雨水收集、处理和资源化利用，建设人工湿地水质净化工程，对处理达标后的尾水进一步净化。3.污水处理厂出水用于绿化、农灌等用途的，合理确定管控要求，确保达到相应污水再生利用标准。西安泾河工业园1.执行西安	项目主要污染物为非甲烷总烃，不涉及氮氧化物等；项目注塑废气经集气罩+二级活性炭吸附+15m高排气筒（DA001）排放，项目无生产废水，生活污水依托陕西尊龙实业有限公司现有化粪池处理后由市政污水管网排至西安市第八污水处理厂。建设单位严格落实本报告提出的各类废气、废水、噪声和固废污染防治措施，确保污染物排放满足各环境要素的污染物排放标准。项目执行西安市生态环境要素分区总体准入清单中“5.1大气环境受体敏感重点管控区”准入要求，执行西安市生态环境要素分区总体	符合

					市生态环境要素分区总体准入清单中“5.1 大气环境受体敏感重点管控区”准入要求。2. 执行西安市生态环境要素分区总体准入清单中“5.2 大气环境高排放重点管控区”准入要求。3. 执行西安市生态环境要素分区总体准入清单中“5.3 大气环境布局敏感重点管控区”准入要求。4. 执行西安市生态环境要素分区总体准入清单中“5.6 水环境城镇生活污染重点管控区”准入要求。	准入清单中“5.2 大气环境高排放重点管控区”准入要求，执行西安市生态环境要素分区总体准入清单中“5.3 大气环境布局敏感重点管控区”准入要求，执行西安市生态环境要素分区总体准入清单中“5.6 水环境城镇生活污染重点管控区”准入要求。	
	环境风险防控				西安泾河工业园 1. 土壤重点监管企业及污染地块执行西安市生态环境要素分区总体准入清单中“5.8 建设用地污染风险重点管控区”准入要求。	本项目位于西安泾河工业园，但不属于土壤重点监管企业及污染地块	符合
	资源开发效率要求				地下水开采重点管控区：1. 落实行政责任，强化考核管理。各级政府要加强领导，落实责任，强化措施，进一步加强地下水资源的开发管理和保护工作，对划定的地下水超采区，要勘定四至界限，设立界标和标识牌，落实管理和保护措施。对开采地下水的取水户，要制订年度开采指标，严格实行总量和定额控制管理。制订地下水水量、水位双控指标，并将纳入各地经济社会发展综合评价与绩效考核指标体系。2. 拓展地下水补给途径，有效涵养地下水。要积极开展人工回灌等超采区治理研究，有效减缓、控制地面沉降，应结合当地条件，充分利用过境河流、再生水等资源，有效增加地下水补给，多途径涵养地下水源。3. 地下水禁止开采区禁止取用地下水（为保障地下工程施工安全和生产安全必须进行临时应急取（排）水；为消除对	本项目用水主要为职工生活用水，依托市政供水管网供水，年用水量为 250m <sup>3</sup> /a，用水量较小；项目位于高陵区崇皇街道西金路 323 号，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本项目加热过程中使用电加热，不使用燃料，能源消耗量较小。	符合

					公共安全或者公共利益的危害临时应急取水；为开展地下水监测、勘探、试验少量取水除外）。地下水限制开采区内禁止新增取用地下水，并逐步削减地下水取水量。4.地下水超采区内严格限制使用地下水发展高耗水工业和服务业，适度压减高耗水农作物，鼓励通过节水改造、水源置换、休耕雨养、种植结构调整等措施压减农业取用地下水。土地资源重点管控区：1.按照布局集中、用地集约、产业集聚、效益集显的原则，重点依托省级以上开发区、县域工业集中区等，推进战略性新兴产业、先进制造业、生产性服务业等产业项目在工业产业区块内集中布局。严格控制在园区外安排新增工业用地。确需在园区外安排重大或有特殊工艺要求工业项目的，须加强科学论证。2.严格执行自然资源开发利用限制和禁止目录、建设用地定额标准和市场准入负面清单。高污染燃料禁燃区：1.禁止销售、使用高污染燃料。禁止新建、扩建燃用高污染燃料的设施。已建成的，应当在市人民政府规定的期限内停止使用或者改用天然气、页岩气、煤层气、液化石油气、干热岩、电、太阳能或者其他清洁能源。2.禁止燃放烟花爆竹。西安泾河工业园 1.执行西安市生态环境要素分区总体准入清单中“5.12土地资源重点管控区”准入要求。2.执行西安市生态环境要素分区总体准入清单中“5.13高污染燃料禁燃区”准入要求。3.执行西安市生态环境要素分区总体准入清单中“5.11 水资源承载力重点管控区”准入要求。		
<b>一说明</b>							
对照分析	项目情况		符合性				

各类生态环境敏感区对照分析	根据“一图”可知，项目不涉及生态环境敏感区	不涉及生态环境敏感区
环境管控单元对照分析	根据“一图”可知，项目位于重点管控单元，根据已“一表”可知项目满足重点管控单元管控要求	项目位于重点管控单元，满足管控要求
未纳入环境管控单元的要素分区对照分析	不涉及	无其他限制要求
其他对照分析	不涉及	无其他限制要求

综上所述，本项目位于西安市-高陵区-重点管控单元-西安泾河工业园，项目符合“三线一单”重点管控的各项要求。

### 三、项目与相关环境管理政策的符合性分析

表 6 项目与相关环境管理政策的符合性分析一览表

文件	政策要求	本项目情况	相符合性
《关于加强高耗能、高排放建设项目建设生态环境源头防控的指导意见》（环评[2021]45号）	严把建设项目环境准入关。新建、改建、扩建“两高”项目须符合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和相关法定规划。石化、现代煤化工项目应纳入国家产业规划。新建、扩建石化、化工、焦化、有色金属冶炼、平板玻璃项目应布设在依法合规设立并经规划环评的产业园区。各级生态环境部门和行政审批部门要严格把关，对于不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依法不予审批。	本项目属于C3670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主要生产汽车内饰件，依据《陕西省“两高”项目管理暂行目录（2022年版）》（陕发改环资[2022]110号）不属于“两高”项目。	符合
京津冀及周边地区、汾渭平原2023-2024秋冬季大气污染防治攻坚行动方案	扎实推进 VOCs 综合治理工程。以石化、化工、工业涂装、包装印刷和油品储运销为重点，按照《关于加快解决当前挥发性有机物治理突出问题的通知》提出的 10 个关键环节，持续开展源头、过程和末端全流程治理改造提升。分类推进低(无)VOCs 含量原辅材料源头替代、储罐综合治理、装卸废气收集治理、敞开液面逸散废气治理、加油站油气综合治理、有机废气收集处理设施升级改造、VOCs 治理“绿岛”项目等重点工程。加强企业运行管理，规范开展泄漏检测与修复(LDAR)，全面提升动静密封点精细化管理水平；强化有机废气旁路综合整治，确需保留的应急旁路要加强监管监控。	本项目注塑废气经集气罩+二级活性炭吸附+15m 高排气筒(DA001)排放，废气经治理后达标排放。	符合
《挥发性有机物(VOCs)污染防治技术政策》	二、源头和过程控制 (十) 在涂装、印刷、粘合、工业清洗等含 VOCs 产品的使用过程中的 VOCs 污染防治技术措施包括： 1. 鼓励使用通过环境标志产品认证的环保型涂料、油墨、胶粘剂和清洗剂；	本项目注塑废气经集气罩+二级活性炭吸附+15m 高排气筒(DA001)排放，废气经治理后达标排放。	符合

	(二十) 对于不能再生的过滤材料、吸附剂及催化剂等净化材料,应按照国家固体废物管理的相关规定处理处置。	项目更换的活性炭交有资质单位处置。	符合
	五、运行与监测  (二十五) 鼓励企业自行开展 VOCs 监测,并及时主动向当地环保行政主管部门报送监测结果。	企业按照《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总则》(HJ819-2017)及《排污许可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橡胶和塑料制品工业》(HJ1122-2020)相关要求自行开展 VOCs 监测,并及时主动向当地环保行政主管部门报送监测结果。	符合
《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方案》环大气[2019]53号	三、控制思路与要求  (一) 大力推进源头替代。通过使用水性、粉末、高固体分、无溶剂、辐射固化等低 VOCs 含量的涂料,水性、辐射固化、植物基等低 VOCs 含量的油墨,水基、热熔、无溶剂、辐射固化、改性、生物降解等低 VOCs 含量的胶粘剂,以及低 VOCs 含量、低反应活性的清洗剂等,替代溶剂型涂料、油墨、胶粘剂、清洗剂等,从源头减少 VOCs 产生。工业涂装、包装印刷等行业要加大源头替代力度;化工行业要推广使用低(无) VOCs 含量、低反应活性的原辅材料,加快对芳香烃、含卤素有机化合物的绿色替代。  四、重点行业治理任务  (三) 工业涂装 VOCs 综合治理。加大汽车、家具、集装箱、电子产品、工程机械等行业 VOCs 治理力度,重点区域应结合本地产业特征,加快实施其他行业涂装 VOCs 综合治理。	本项目注塑废气经集气罩+二级活性炭吸附+15m 高排气筒(DA001)排放,废气经治理后达标排放。	符合
《陕西省“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	推进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整治。建立石化、化工、工业涂装、包装印刷、家具、电子制造、工程机械制造等重点行业源头、过程和末端全过程控制体系,实施挥发性有机物总量控制。加大汽修行业、餐饮油烟污染治理。在工业园区、企业集群推广建设涉挥发性有机物“绿岛”项目。在工业涂装和包装印刷等行业全面推进源头替代,严格落实国家和地方产品挥发性有机物含量限值质量标准。将全面使用符合国家要求的低挥发性有机物含量原辅材料的企业纳入正面清单和政府绿色采购清单。全面落实《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要求,持续开展无组织排放排查整治工作,加强含挥发性有机物物料全方位、全链条、全	本项目注塑废气经集气罩+二级活性炭吸附+15m 高排气筒(DA001)排放,废气经治理后达标排放。	符合

	环节密闭管理。		
	应充分考虑建设用地土壤污染的环境风险，合理确定土地用途。严格建设项目土壤环境影响评价制度，对新（改、扩）建项目涉及有毒有害物质可能造成土壤污染的，严格选址条件，严控选址范围，提出并落实土壤和地下水污染防治要求。	项目依法履行环保手续，提出并落实危废贮存库防腐蚀、防渗漏、防遗撒等土壤污染防治具体措施。	符合
《西安市“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	深入推进 VOCs 综合整治。建立石化、化工、工业涂装、包装印刷、家具等重点行业源头、过程和末端全过程控制体系，加强餐饮油烟专项治理和汽修行业监管，推动 VOCs 综合治理。全面落实《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要求，持续开展无组织排放排查整治，加强含 VOCs 物料全方位、全链条、全环节密闭管理。企业新建治污设施或对现有治污设施改造，应依据排放废气的浓度、组分、风量、温度、湿度、压力，以及生产工况等，合理选择 VOCs 治理技术和治污设施	本项目注塑废气经集气罩+二级活性炭吸附+15m 高排气筒（DA001）排放，废气经治理后达标排放。	符合
环大气〔2021〕65号《生态环境部关于加快解决当前挥发性有机物治理突出问题的通知》	废气收集设施治理要求：产生 VOCs 的生产环节优先采用密闭设备、在密闭空间中操作或采用全密闭集气罩收集方式，并保持负压运行。有机废气治理设施要求：新建治理设施或对现有治理设施实施改造，应依据排放废气特征、VOCs 组分及浓度、生产工况等，合理选择治理技术；对治理难度大、单一治理工艺难以稳定达标的，宜采用多种技术的组合工艺。	本项目注塑废气经集气罩+二级活性炭吸附+15m 高排气筒（DA001）排放，废气经治理后达标排放。	符合
《陕西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关中地区涉气重点行业项目环评管理工作通知》（陕环环评函〔2023〕76号）	关中地区涉气重点行业项目范围为生态环境部确定的 39 个重点行业的新改扩建项目，涉及关中各市（区）辖区及开发区范围内的应达到环保绩效 A 级、绩效引领性水平要求，西安市、咸阳市、渭南市的其他区域应达到环保绩效 B 级及以上水平。  关中地区涉气重点行业新、改、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应编制环保绩效管理篇章，按照环办大气函〔2020〕340 号文件从建设项目的装备水平(生产工艺)、污染治理技术:排放限值、无组织管控要求、监测监控水平、环境管理水平、运输方式和管控要求等方面，专项分析拟建和已建项目建设内容、生态环境保护措施与对应环保绩效分级、绩效引领性水平的相符性。	本项目建设地点为陕西省西安市高陵区崇皇街道西金路 323 号，为 C3670 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建设项目，不属于 39 个涉气重点行业，不执行环保绩效评级	符合
《陕西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进一步加强重点地区涉 VOCs	二、严格涉 VOCs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涉 VOCs 项目特别是石化，化工，包装印刷，工业涂装等新增 VOCs 排放量的建设项目，环评文件应明确 VOCs 污染防	本项目注塑废气经集气罩+二级活性炭吸附+15m 高排气筒（DA001）排放，废	符合

	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管理工作通知》(陕环评函[2020]61号)	治措施并预测排放量。	气经治理后达标排放。	
	《陕西省大气污染治理专项行动方案(2023-2027年)》(陕发〔2023〕4号)	关中地区市辖区及开发区范围内新、改、扩建涉气重点行业企业应达到环保绩效A级、绩效引领性水平，西安市、咸阳市、渭南市的其他区域应达到环保绩效B级及以上水平。	本项目建设地点为陕西省西安市高陵区崇皇街道西金路323号，为C3670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建设项目，不属于39个涉气重点行业，不执行环保绩效评级。	符合
	《西安市大气污染防治专项行动方案2023-2027》	动态更新挥发性有机物治理设施台账，开展简易低效挥发性有机物治理设施清理整治、涉活性炭挥发性有机物处理工艺专项整治行动，强化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整治，确保达到相关标准要求。新建挥发性有机物治理设施不再采用单一低温等离子、光氧化、光催化等治理技术，非水溶性挥发性有机物废气不再采用单一喷淋吸收方式处理。西安市、咸阳市、渭南市2023年完成使用溶剂型涂料、油墨、胶粘剂、清洗剂以及涉及有机化工生产企业的简易低效污染治理设施升级改造。	本项目注塑废气经集气罩+二级活性炭吸附+15m高排气筒(DA001)排放，废气经治理后达标排放。	符合
		强化源头管控。严格落实国家和我省产业规划、产业政策、“三线一单”、规划环评等要求，深入开展我市区域空间生态环境评价工作，积极推行区域、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新改扩建化工、石化、建材、有色等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应满足区域和规划环评要求。	本项目严格落实国家和我省产业规划、产业政策、“三线一单”、规划环评等要求。	符合
		严格新政扩建涉气重点行业绩效评级限制条件。各区、开发区范围内新改扩建涉气重点行业企业应达到环保绩效A级、绩效引领性水平，周至县、蓝田县应达到环保绩效B级及以上水平。	本项目建设地点为陕西省西安市高陵区崇皇街道西金路323号，为C3670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建设项目，不属于39个涉气重点行业，不执行环保绩效评级	符合
		新建挥发性有机物治理设施不再采用单一低温等离子、光氧化、光催化等治理技术，废水溶性挥发性有机物不再采用单一喷淋吸收方式处理。	本项目注塑废气经集气罩+二级活性炭吸附+15m高排气筒(DA001)排放，废气经治理后达标排放。	符合
	《西安市高陵区大气污染防治	对全区涉挥发性有机物排放企业开展全面摸排，建立排放清单。动态更新挥发性	本项目注塑废气经集气罩+二级活性炭	符合

	理专项行动方案（2023—2027）》	有机物治理设施台账，开展简易低效挥发性有机物治理设施清理整治、涉活性炭挥发性有机物处理工艺专项整治行动，强化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整治，确保达到相关标准要求。新建项目不再采用单一低温等离子、光氧化、光催化等治理技术，非水溶性 VOCs 废气不再采用单一喷淋吸收方式处理。	吸附+15m 高排气筒（DA001）排放，废气经治理后达标排放。	
	《西安市高陵区“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	全面落实国家《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方案》，开展重点行业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治理工作。完成工业园区 VOCs 监测站建设。按照市级要求开展挥发性有机物源头替代，系统推进 VOCs 污染整治。按重点排污单位名录管理规定要求建立 VOCs 排污单位名录库，持续开展化工、工业涂装、包装印刷、家具、电子制造、工程机械制造等重点行业 VOCs 污染整治。全面加强含 VOCs 物料存储、转移和输送、设备与管线组件泄露、敞开液面逸散以及工艺过程等五类排放源 VOCs 管控。	本项目注塑废气经集气罩+二级活性炭吸附+15m 高排气筒（DA001）排放，废气经治理后达标排放。	符合
	《西安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加强挥发性有机物活性炭吸附处理设施运行管理工作的通知》（市环发[2022]65 号）	（五）严格控制无组织排放。涂料、稀释剂、固化剂、清洗剂、胶粘剂等 VOCs 物料应密闭储存。盛装 VOCs 物料的容器或包装袋应密闭储存于室内，或存放于设置有雨棚、遮阳和防渗设施的专用场地，非取用状态时应加盖、封口，保持封闭。含 VOCs 废料（渣、液）以及 VOCs 物料废包装物等属于危险废物的应密封储存于危废储存间。VOCs 物料的调配过程应采用密闭设备或密闭空间内操作，并设置专门的密闭调配间，调配废气应排至 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无法密闭的，应采取局部气体收集措施，废气应排至 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	本项目注塑废气经集气罩+二级活性炭吸附+15m 高排气筒（DA001）排放，废气经治理后达标排放。使用的活性炭技术指标符合相关指标要求	符合
	《西安市挥发性有机物整治专项实施方案》	采用活性炭吸附技术的，其中颗粒碳碘吸附值不低于 800mg/g 或四氯化碳吸附率不低于 60%，蜂窝活性炭碘吸附值不低于 600mg/g 或四氯化碳吸附率不低于 30%，按设计要求足量添加、定期更换，动态更新挥发性有机物治理设施台账。组织开展活性炭技术等 VOCs 治理设施排查，对达不到要求的，应当更换或升级改造，实现稳定达标排放。	本项目蜂窝活性炭选择 800mg/g 碘吸附值，活性炭装置填充量为 300kg，1 年更换 5 次活性炭。	符合
	《西安市空气质量达标规划（2023-2030）》	新建项目不再采用单一低温等离子、光氧化、光催化等治理技术，非水溶性 VOCs 废气不再采用单一喷淋吸收方式处理。严格执行新改扩建涉气重点行业绩效评级限制条件，各区县、开发区范围内新改扩建涉气重点行业企业应达到环保绩效 A 级、绩效引领性水平，周至县、蓝田县应达到环	本项目注塑废气经集气罩+二级活性炭吸附+15m 高排气筒（DA001）排放，废气经治理后达标排放。项目建设地点为陕西省西安市高陵	符合

	保绩效 B 级及以上水平督促指导企业落实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绩效分级技术指南要求。	区崇皇街道西金路 323 号,为 C3670 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建设项目,不属于 39 个涉气重点行业,不执行环保绩效评级	
《西安市大气污染治理专项行动 2024 工作方案》	强化源头管控。严格落实国家和我省产业规划、产业政策、“三线一单”、规划环评、重点污染物总量控制、污染物排放区域削减等要求,积极推行区域、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新改扩建化工、石化、建材、有色等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应满足区域和规划环评要求。	本项目严格落实国家和我省产业规划、产业政策、“三线一单”、规划环评、重点污染物总量控制、污染物排放区域削减等要求,项目满足区域和规划环评要求	符合
	严格新、改、扩建涉气重点行业绩效评级限制条件。各区、开发区范围内新改扩建涉气重点行业企业应达到环保绩效 A 级、绩效引领性水平,周至县、蓝田县应达到环保绩效 B 级及以上水平。	本项目为 C3670 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建设项目,不属于 39 个涉气重点行业,不执行环保绩效评级	符合

#### 四、选址合理性分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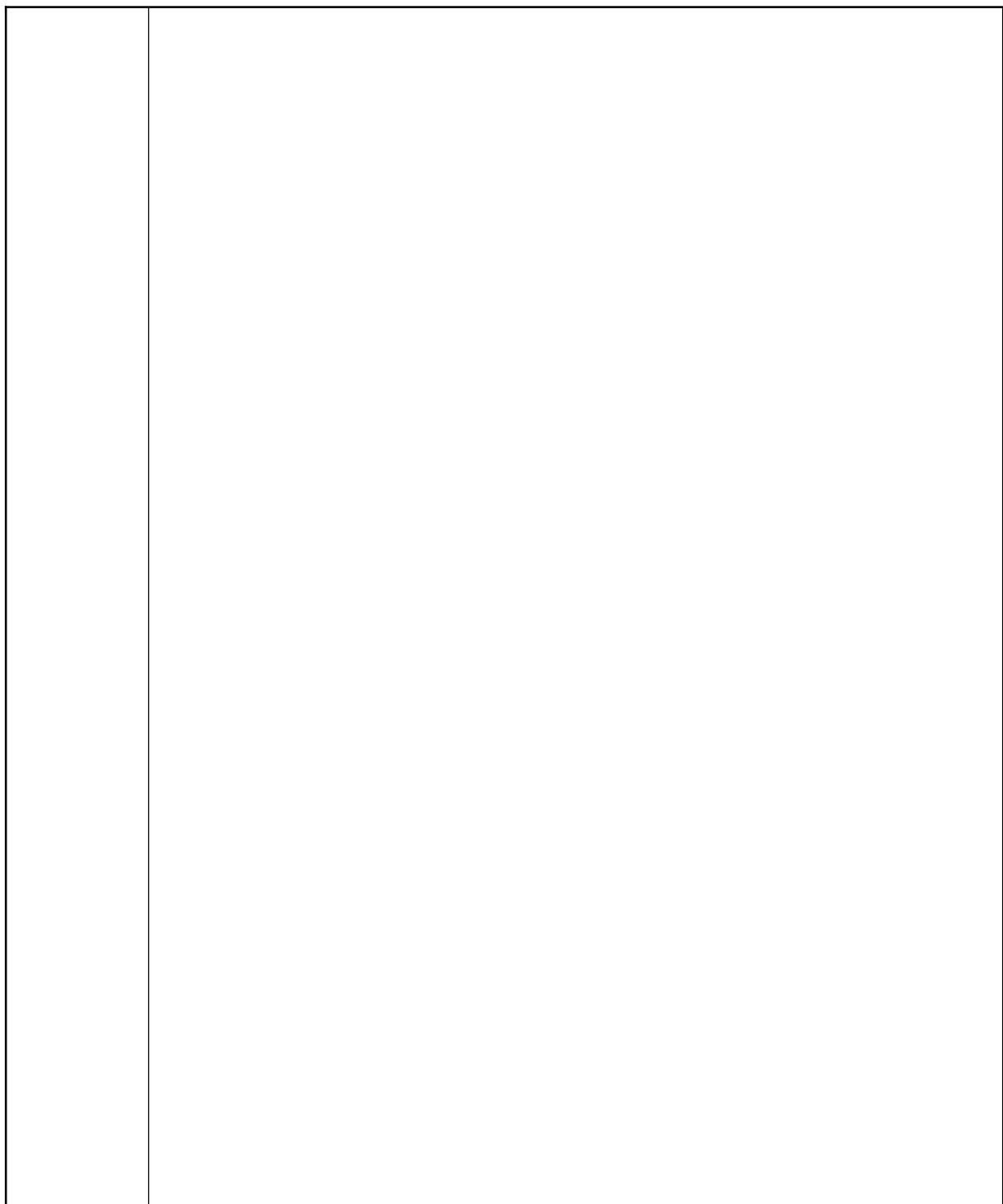
1、本项目位于陕西省西安市高陵区崇皇街道西金路 323 号,所在区域路网完善、交通便利,本项目为 C3670 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主要生产汽车内饰件,符合西安泾河工业园北区总体规划,本项目符合当地规划。

2、项目东侧为陕西尊龙实业有限公司空厂房;南侧为陕西尊龙实业有限公司办公楼,西侧为陕西尊龙实业有限公司堆场,北侧为陕西尊龙实业有限公司厂房及堆场。

3、项目实施环评提出各项措施后,废气、废水及噪声均能达标排放,固体废物做到了合理处置;从环境影响角度分析对周围环境造成的影响小。

4、项目选址无重点保护野生动植物分布,也不涉及风景名胜区、自然保护区、基本农田、文物保护单位、饮用水水源地等敏感区域。

因此,在严格落实本报告提出的环保措施后,项目的建设和运行不会对外环境产生较大影响,从满足环境质量目标要求分析,项目选址可行。



## 二、建设工程项目分析

建设 内容	<h3>一、项目依据</h3> <p>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2018年12月29日修正）、《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682号2017年10月1日）和《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部令第16号）相关规定，本项目为C3670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属于“二十六、橡胶和塑料制品业 29”中“53 塑料制品业 291”其他，应当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p>																																					
	<h3>二、项目概况</h3> <p>项目名称：年产200万件汽车内饰件生产线建设项目</p>																																					
	建设性质：新建																																					
	建设单位：西安百邦兴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建设地点：陕西省西安市高陵区崇皇街道西金路323号																																					
	建设内容及规模：项目租赁陕西尊龙实业有限公司厂房1746平方米，拟购置模温机、注塑机、粉料机、冷水机组等生产设备共25台（套），建设汽车内饰件生产线建设项目，建成后年产汽车内饰件200万件。																																					
	地理位置与四邻关系：项目东侧为陕西尊龙实业有限公司空厂房；南侧为陕西尊龙实业有限公司办公楼，西侧为陕西尊龙实业有限公司堆场，北侧为陕西尊龙实业有限公司厂房及堆场。项目地理位置图见附图1，项目四邻关系见附图2。																																					
	<p style="text-align: center;"><b>表7 项目工程组成一览表</b></p> <table border="1"><thead><tr><th colspan="2">项目组成</th><th colspan="2">本项目建设内容</th><th>备注</th></tr></thead><tbody><tr><td>主体工程</td><td>生产厂房</td><td>建筑面积1746m<sup>2</sup>（1F）；钢架结构；车间高度10m，车间主要设置汽车内饰件生产线，包括模温机、注塑机、粉料机、冷水机组等生产设备</td><td></td><td>厂房依托现有，设备新建</td></tr><tr><td>辅助工程</td><td>办公休息区</td><td>位于生产厂房内南侧，面积50m<sup>2</sup>，用于办公休息。</td><td></td><td rowspan="3">依托现有租赁厂房</td></tr><tr><td rowspan="2">储运工程</td><td>原料区</td><td>位于生产厂房内西南侧，面积200m<sup>2</sup>，用于原辅材料储存。</td><td></td></tr><tr><td>成品区</td><td>位于生产厂房内东侧，面积220m<sup>2</sup>，用于成品储存。</td><td></td></tr><tr><td rowspan="3">公用工程</td><td>运输</td><td>原辅材料、成品由社会汽车运输。</td><td></td><td>/</td></tr><tr><td>供水</td><td>本项目用水依托市政供水管网供水。</td><td></td><td>依托</td></tr><tr><td>排水</td><td>雨水</td><td>雨污分流，雨水排入厂区雨水管网。</td><td>依托</td></tr></tbody></table>				项目组成		本项目建设内容		备注	主体工程	生产厂房	建筑面积1746m <sup>2</sup> （1F）；钢架结构；车间高度10m，车间主要设置汽车内饰件生产线，包括模温机、注塑机、粉料机、冷水机组等生产设备		厂房依托现有，设备新建	辅助工程	办公休息区	位于生产厂房内南侧，面积50m <sup>2</sup> ，用于办公休息。		依托现有租赁厂房	储运工程	原料区	位于生产厂房内西南侧，面积200m <sup>2</sup> ，用于原辅材料储存。		成品区	位于生产厂房内东侧，面积220m <sup>2</sup> ，用于成品储存。		公用工程	运输	原辅材料、成品由社会汽车运输。		/	供水	本项目用水依托市政供水管网供水。		依托	排水	雨水	雨污分流，雨水排入厂区雨水管网。
项目组成		本项目建设内容		备注																																		
主体工程	生产厂房	建筑面积1746m <sup>2</sup> （1F）；钢架结构；车间高度10m，车间主要设置汽车内饰件生产线，包括模温机、注塑机、粉料机、冷水机组等生产设备		厂房依托现有，设备新建																																		
辅助工程	办公休息区	位于生产厂房内南侧，面积50m <sup>2</sup> ，用于办公休息。		依托现有租赁厂房																																		
储运工程	原料区	位于生产厂房内西南侧，面积200m <sup>2</sup> ，用于原辅材料储存。																																				
	成品区	位于生产厂房内东侧，面积220m <sup>2</sup> ，用于成品储存。																																				
公用工程	运输	原辅材料、成品由社会汽车运输。		/																																		
	供水	本项目用水依托市政供水管网供水。		依托																																		
	排水	雨水	雨污分流，雨水排入厂区雨水管网。	依托																																		

环保工程	生活	生活污水依托陕西尊龙实业有限公司现有化粪池处理后，由市政污水管网排至西安市第八污水处理厂。	依托
		项目冷却废水循环使用，不外排。	/
	供配电	厂区用电来自当地电网供电。	依托
	供暖制冷	生产区不供热，办公生活采用分体空调。	新建
固废	废气	注塑废气：集气罩+二级活性炭吸附+15m高排气筒（DA001）排放；破碎粉尘投料口设置挡板，破碎过程中挡板关闭，车间沉降后无组织排放。	新建
	废水	项目冷却废水循环使用，不外排，生活污水依托陕西尊龙实业有限公司现有化粪池处理后由市政污水管网排至西安市第八污水处理厂。	依托
	噪声	厂房隔声，选用低噪声设备，基础减振等措施降低噪声。	新建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设垃圾桶，分类收集送往环卫部门指定处。	新建
	一般固废	废边角料、不合格品收集破碎后回用于生产。	新建
	危险废物	位于厂房外的东侧，建筑面积约 6m <sup>2</sup> ，废机油、废活性炭、废含油抹布手套采用专用容器收集后暂存于危废贮存库，交有资质单位处置。	新建

### 三、主要产品及产能

本项目主要生产汽车内饰件（注塑件），具体产品方案见表 6。

表 6 项目产品方案一览表

序号	产品名称	数量	单位	备注
1	遮阳罩	40 万	件	塑料件，规则尺寸根据客户要求
2	遮阳罩支架	70 万	件	
3	面板格栅	10 万	件	
4	保险杠格栅	20 万	件	
5	翼子板	50 万	件	
6	其他汽车内饰件	10 万	件	
总计		200 万	件	

### 四、主要生产设施

本项目主要生产设备见表 7。

表 7 项目主要生产设备表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型号	数量	单位	备注
----	------	----	----	----	----

1	集中供料系统	/	8	台	用于上料
2	注塑机	海天 24000	8	台	用于注塑
3	模温机	HTMC-12EH	8	台	用于模具加热
4	粉料机	PC-600	2	台	用于不合格品破碎
5	冷水机组	HTC-15EZA-D	8	台	用于设备间接冷却
6	二级活性炭装置	/	1	个	用于有机废气处理

## 五、原辅材料及能源消耗

项目主要原辅材料及能源消耗见表 8。

表 8 项目原辅材料及能源消耗统计一览表

原辅料	序号	原料名称	年用量	最大存储量	单位	备注
原辅料	1	PP	600	50	t	新料 (1~5mm)
	2	ABS	400	30	t	新料 (1~5mm)
	3	PC+ABS	300	20	t	新料 (1~5mm)
	4	PC	200	15	t	新料 (1~5mm)
	5	包装箱	10	0.5	t	用于成品包装
	6	机油	0.5	0.2	t	外购, 用于设备养护
能源	7	水	445.5	/	m <sup>3</sup>	/
	8	电	15	/	万 kwh	/

表 9 项目主要原辅料理化性质

名称	理化性质
PP	聚丙烯有较低的热变形温度 (100℃)、低透明度、低光泽度、低刚性，但是有更强的抗冲击强度，PP 的冲击强度随着乙烯含量的增加而增大。PP 的维卡软化温度为 150℃，分解温度为 310℃。由于结晶度较高，这种材料的表面刚度和抗划痕特性很好。PP 不存在环境应力开裂问题。PP 的熔体质量流动速率 (MFR) 通常在 1~100。低 MFR 的 PP 材料抗冲击特性较好但延展强度较低。对于相同 MFR 的材料，共聚型的抗冲强度比均聚型的要高。由于结晶，PP 的收缩率相当高，一般为 1.6%~2.0%。
PC	密度：1.18–1.22 g/cm <sup>3</sup> 线膨胀率：3.8×10 <sup>-5</sup> cm <sup>3</sup> /℃ 热变形温度：135℃ 低温-45℃ 聚碳酸酯无色透明，耐热，抗冲击，阻燃 BI 级，在普通使用温度内都有良好的机械性能。同性能接近聚甲基丙烯酸甲酯相比，聚碳酸酯的耐冲击性能好，折射率高，加工性能好，不需要添加剂就具有 UL94 V-2 级阻燃性能。但是聚甲基丙烯酸甲酯相对聚碳酸酯价格较低，并可通过本体聚合的方法生产大型的器件。 材料的耐磨性是相对的，把 ABS 材料与 PC 材料做比较的话，那就是 PC 材料耐磨性比较好。但是相对于大部分的塑胶材料来看，聚碳酸酯的耐磨性是比较差的，处于中下水平，所以一些用于易磨损用途的聚碳酸酯器件需要对表面进行特殊处理。

	<p>ABS 烯腈-苯乙烯-丁二烯共聚物是一种强度高、韧性好、易于加工成型的热塑型高分子材料结构。</p> <p>ABS 树脂是丙烯腈(Acrylonitrile)、1, 3-丁二烯(Butadiene)、苯乙烯(Styrene)三种单体的接枝共聚物。它的分子式可以写为 <math>(C_8H_8 \cdot C_4H_6 \cdot C_3H_3N)_x</math>，但实际上往往是含丁二烯的接枝共聚物与丙烯腈-苯乙烯共聚物的混合物，其中，丙烯腈占 15%~35%，丁二烯占 5%~30%，苯乙烯占 40%~60%，乳液法 ABS 最常见的比例是 A:B:S=22:17:61，而本体法 ABS 中 B 的比例往往较低，约为 13%。ABS 塑料的成型温度为 180-250℃，但是最好不要超过 240℃，此时树脂会有分解。</p> <p>随着三种成分比例的调整，树脂的物理性能会有一定的变化：1, 3-丁二烯为 ABS 树脂提供低温延展性和抗冲击性，但是过多的丁二烯会降低树脂的硬度、光泽及流动性；丙烯腈为 ABS 树脂提供硬度、耐热性、耐酸碱盐等化学腐蚀的性质；苯乙烯为 ABS 树脂提供硬度、加工的流动性及产品表面的光洁度。</p> <hr/> <h2>六、劳动定员及工作制度</h2> <p>本项目劳动定员 10 人，工作 300 天，单班，每班 8 小时。项目区不提供食宿。</p> <h2>七、项目给排水</h2> <p>项目给排水情况</p> <p>1、给水</p> <p>(1) 生活用水：项目劳动定员为 10 人，不设食堂。生活用水依据《陕西省行业用水定额》(DB61/T943-2020) 附录 B，行政办公用水 <math>25m^3/(人 \cdot a)</math> 计，年工作 300 天，则员工用水量为 <math>0.685m^3/d</math>, <math>205.48m^3/a</math>。</p> <p>(2) 冷却用水：项目生产需要对模具内的注塑制品通过循环水系统快速冷却成型（间接冷却），间接冷却废水经冷却机组冷却后循环使用，不外排，循环水约 <math>30m^3/h</math>。项目对循环冷却水的水质要求不高，冷却水不与产品直接接触，仅与模具接触，不会产生污染物，可循环使用。由于蒸发损失，冷却机组需定时补水，定时补水量约为 <math>0.8m^3/d</math>。</p> <p>2、排水</p> <p>生活污水：生活废水产生量按用水量的 80% 计，生活污水量为 <math>0.548m^3/d</math>, <math>164.38m^3/a</math>。生活污水排入园区化粪池处理后经市政污水管网排入西安市第八污水处理厂。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p> <p>项目给排水情况见表 8，水平衡关系见图 1。</p>
--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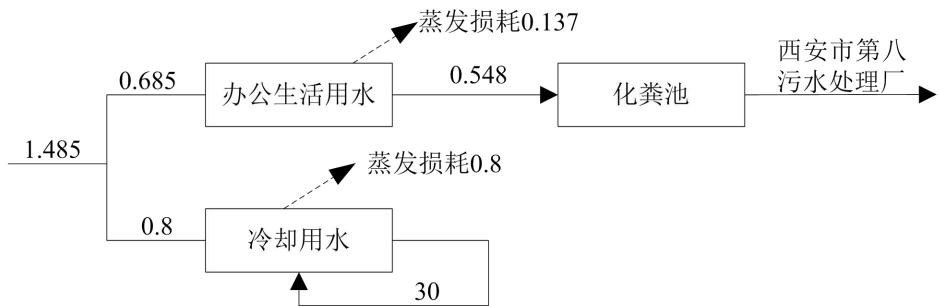


图1 本项目水平衡图 (单位: $\text{m}^3/\text{d}$ )

## 九、平面布置

本项目位于陕西省西安市高陵区崇皇街道西金路 323 号，本项目为一个生产车间，场地平面大致呈矩形，生产区位于车间中部，原材料区位于车间西南侧，成品区位于车间东侧，危废贮存库位于厂区东南侧。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气均合理处置，并能达标排放，主要生产设备均布置于车间内，对周边大气环境影响较小；项目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生活污水依托陕西尊龙实业有限公司化粪池处理后，经市政污水管网排污西安市第八污水处理厂；噪声经预测对周围声环境的影响较小；各种固废均合理处置。

因此，无对本项目有制约因素的问题存在，且本项目建设不会对周边环境造成明显影响。整体布局合理。项目总平面布置图见附图 8。

## 一、施工期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

项目利用已建成厂房，施工期对厂房内进行简单装修，设备安装。无土建工程，施工期污染较小。

## 二、运营期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

## 1、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图

工艺流程  
和产污环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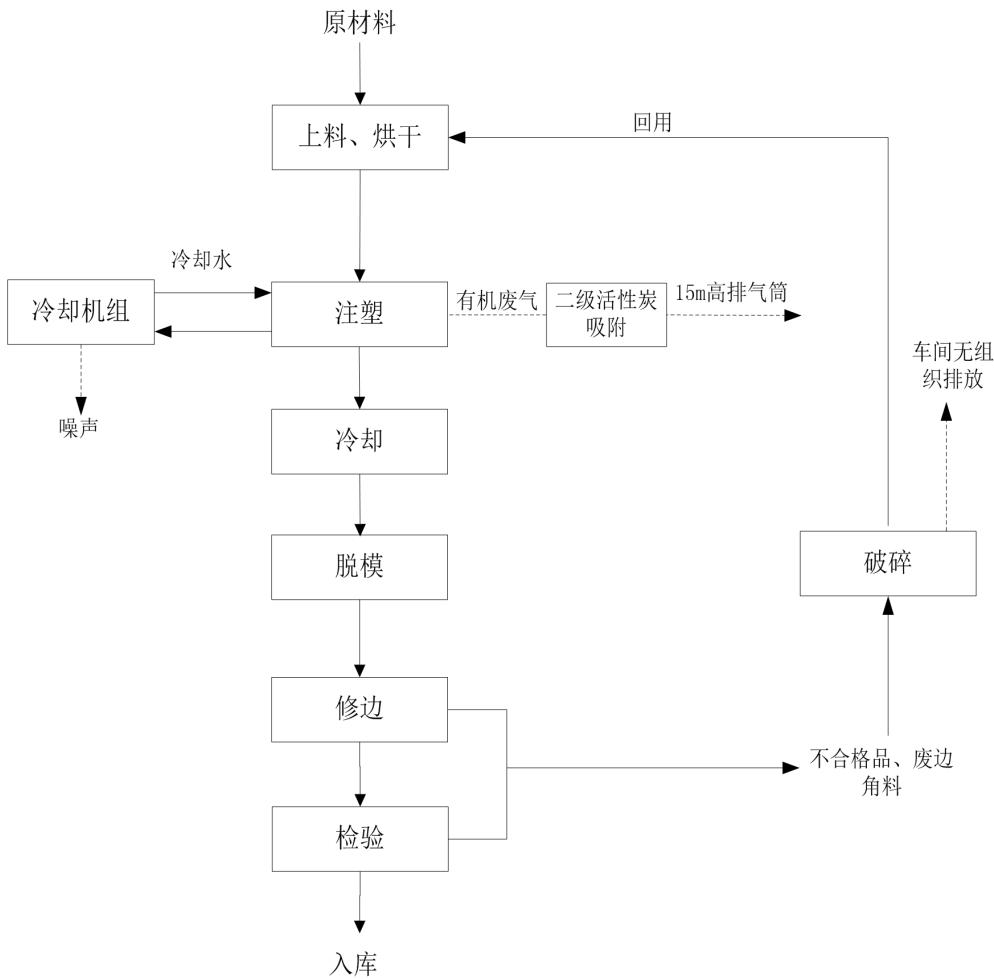


图2 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图

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简介:

(1) 上料、烘干: 根据不同种类产品要求选择 PP、ABS、PC/ABS 等不同种类的原材料投加进入集中供料系统, 经集中供料系统中的吸料管道送入烘干料筒内进行预热烘干, 采用电加热, 预热烘干的温度约为 80~100℃, 目的是去除注塑原料中的水分, 不会产生有机废气, 然后经集中供料系统中的分料架和吸料管道送入注塑机, 完成上料。原料均为干净新料, 且为颗粒状, 混料过程中不产生粉尘。该过程主要污染物为噪声、废包装材料。

(2) 注塑: 烘干后的注塑原料通过注塑机内部电加热高温 (温度约为 180~220℃) 使颗粒状塑料粒子成熔融状态, 在加压的作用下注入闭合模具中成型 (注塑时一般情况下不使用脱模剂, 模具内表面的光滑程度能够达到脱模要求)。该过程主要污染物为噪声、注塑有机废气。

(3) 冷却: 注塑完成后模具内的注塑制品通过循环水系统快速冷却成型。

	<p>注塑件冷却采用循环水间接冷却，主要冷却设施有冷却机组。该过程主要污染物为噪声。</p> <p>(4) 脱模：将成型的注塑制品从模具中脱落。</p> <p>(5) 修边：注塑件取件后送至工作台，手工对注塑件进行修边，主要采用美工刀切去边角不整齐或有毛刺的地方。该过程主要污染物为注塑件废边角料，废边角料破碎回用于生产，破碎工序产生少量粉尘。</p> <p>(6) 检验入库：修边加工后的工件经目视检查合格后入库，此工序会产生不合格品，不合格产品破碎回用于生产，破碎工序产生少量粉尘。</p>			
	<h2>2、项目污染工序及污染因子表</h2>			
	<b>表 10 本项目运营期污染产生情况一览表</b>			
污染类别	产生工序	主要污染物	治理措施	
废气	注塑	非甲烷总烃	集气罩+二级活性炭吸附+15m高排气筒（DA001）	
	破碎	颗粒物	投料口设置挡板，破碎过程中挡板关闭，车间沉降、无组织排放	
废水	生活	生活污水	生活污水依托陕西尊龙实业有限公司现有化粪池处理后由市政污水管网排至西安市第八污水处理厂	
	生产	冷却水	循环使用，不外排	
噪声	生产设备	机械噪声	生产设备均布置于车间内，选用低噪声设备，基础减振，软连接	
固废	工人及办公人员	生活垃圾	交环卫部门处置	
	生产	废边角料、不合格品	外售综合利用	
	废气处理装置	废活性炭	危废贮存库暂存，定期交由有资质的单位处理	
	设备维修保养	废机油 废含油抹布手套		
与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污染问题	<p>项目为新建项目，租赁厂房已建成，建成后未做它用，无原有污染和环境问题，依据现有管理政策，厂房建设无需办理环评手续。</p>			

###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区域环境质量现状	一、环境空气质量现状						
	1、区域基本污染物质量现状						
	本项目位于陕西省西安市高陵区崇皇街道西金路 323 号；根据大气功能区划，本项目所在地为二类功能区，环境空气质量标准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要求。						
	根据《环保快报 2023 年 12 月及 1~12 月全省环境空气质量状况》（陕西省生态环境厅办公室 2024 年 1 月 19 日），西安市高陵区统计结果见表 14。						
	表 14 区域环境质量现状评价一览表						
	污染物	年评价指标	现状浓度 ( $\mu\text{g}/\text{m}^3$ )	标准值 ( $\mu\text{g}/\text{m}^3$ )	占标率 (%)	达标情况	标准来源
	PM <sub>10</sub>	年平均质量浓度	88	70	125.743	超标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 (GB3095-2012) 及其修改单
PM <sub>2.5</sub>	年平均质量浓度	52	35	148.57	超标		
SO <sub>2</sub>	年平均质量浓度	10	60	16.67	达标		
NO <sub>2</sub>	年平均质量浓度	34	40	85.00	达标		
CO	95 百分位数日平均质量浓度	1600	4000	40.00	达标		
O <sub>3</sub>	90 百分位数最大 8 小时平均质量浓度	168	160	105.00	超标		

根据《环保快报 2023 年 12 月及 1~12 月全省环境空气质量状况》（陕西省生态环境厅办公室 2024 年 1 月 19 日），西安市高陵区环境空气 6 个监测项目中，SO<sub>2</sub>、NO<sub>2</sub> 年均质量浓度值、CO 24 小时平均第 95 百分位数的浓度均低于国家环境空气质量二级标准；PM<sub>10</sub>、PM<sub>2.5</sub> 年均质量浓度值和 O<sub>3</sub> 日最大 8 小时平均第 90 百分位数浓度均高于国家环境空气质量二级标准。

因此本项目处于不达标区。

#### 2、其他污染物因子质量现状

本项目大气环境现状其他污染物因子 TSP、非甲烷总烃引用西安市永强弹簧制造有限公司委托陕西太阳景检测有限责任公司进行现场实测。监测日期为 2022 年 5 月 24 日~5 月 27 日，监测点位于本项目东北 2850m 处，符合《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中“引用建设项目周边 5 千米范围内近 3 年的现有监测数据”要求，可以引用。

	引用监测点位见附图 3，具体监测结果见附件 4 以及表 15。																															
	<b>表15 监测结果一览表</b>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污染物</th> <th>平均时间</th> <th>评价标准</th> <th>单位</th> <th>监测浓度范围</th> <th>达标情况</th> <th>相对厂区方位</th> <th>相对厂界距离</th> </tr> </thead> <tbody> <tr> <td>TSP</td> <td>日均值</td> <td>0.3</td> <td>mg/m<sup>3</sup></td> <td>0.110~0.119</td> <td>达标</td> <td>东北</td> <td>2850m</td> </tr> <tr> <td>非甲烷总烃</td> <td>1小时均值</td> <td>2</td> <td>mg/m<sup>3</sup></td> <td>0.14~0.96</td> <td>达标</td> <td>东北</td> <td>2850m</td> </tr> </tbody> </table>								污染物	平均时间	评价标准	单位	监测浓度范围	达标情况	相对厂区方位	相对厂界距离	TSP	日均值	0.3	mg/m <sup>3</sup>	0.110~0.119	达标	东北	2850m	非甲烷总烃	1小时均值	2	mg/m <sup>3</sup>	0.14~0.96	达标	东北	2850m
污染物	平均时间	评价标准	单位	监测浓度范围	达标情况	相对厂区方位	相对厂界距离																									
TSP	日均值	0.3	mg/m <sup>3</sup>	0.110~0.119	达标	东北	2850m																									
非甲烷总烃	1小时均值	2	mg/m <sup>3</sup>	0.14~0.96	达标	东北	2850m																									
	<p>由引用监测结果可以看出，监测点位 TSP 浓度监测值均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要求；非甲烷总烃浓度监测值均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详解》要求（≤2mg/m<sup>3</sup>）。</p>																															
	<h3>二、声环境质量现状</h3> <p>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中“厂界外周边 50 米范围内存在声环境保护目标的建设项目，应监测保护目标声环境质量现状并评价达标情况。”</p> <p>经现场调查，本项目厂界外 50 米范围内无医院、学校、机关、科研单位、住宅、自然保护区等声环境保护目标，可不进行声环境质量现状监测。</p>																															
	<h3>三、生态环境</h3> <p>本项目用地范围内不涉及生态环境保护目标，无需进行生态现状调查。</p>																															
	<h3>四、地下水、土壤环境</h3> <p>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中原则上不开展环境质量现状调查，危废贮存库采取重点防渗措施，运营期危险废物储存过程中可能发生遗洒甚至泄露现象，在使用符合标准的包装袋或包装容器及对危废贮存库进行防渗处理后，不会造成污染物的地表漫流及垂直入渗；项目有机废气经治理设施处理后排放量较小，废气通过大气沉降进入土壤的可能性很小。本项目不进行地下水环境质量现状调查，不进行土壤环境质量现状调查。</p>																															
环境保护目标	<p>根据环境现状调查和建设项目污染特征，确定本项目的主要环境保护目标及保护级别见表 17。</p>																															
	<b>表 17 项目主要环境保护目标及保护级别表</b>																															
环境要素	名称	坐标		保护对象	保护内容	环境功能区	相对方位	相对厂界距离(m)																								
		经度 (°)	纬度 (°)																													
环境	龙江国际城	109.026641	34.483765	居民区	人群	二类	S	120																								

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	空气	孙家村	109.025509	34.481789		健康	区	SW	180			
		吕家村	109.028846	34.482063				SE	185			
		泾渭国际城	109.022795	34.482072				SW	390			
		军庄村	109.032279	34.486679				NE	495			
	声环境	项目厂界外 50m 范围内无声环境保护目标										
污染物排放控制标准	地下水	项目厂界外 500m 范围内不涉及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										
	生态环境	项目租赁现有厂房建设，不涉及新增用地										

## 一、废气

运营期非甲烷总烃有组织及厂界无组织排放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含 2024 年修改单）表 5 中的相关排放限值及表 9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要求；颗粒物厂界无组织排放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含 2024 年修改单）表 9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要求；厂区内的 VOCs 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中 A.1 无组织排放限值。

表 18 运营期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标准名称	污染物	类别	标准		备注
			限值	单位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及修改单	非甲烷总烃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60	mg/m <sup>3</sup>	/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	4.0	mg/m <sup>3</sup>	/
	颗粒物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	1.0	mg/m <sup>3</sup>	/
《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	NMHC (厂区 内)	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值	6	mg/m <sup>3</sup>	/
		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	20	mg/m <sup>3</sup>	/

## 二、废水

运营期生活污水排放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及《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B 级标准。

表 19 废水污染物排放标准明细表

标准名称及级(类)别	项目	单位	标准值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	COD	mg/L	500

(GB8978-1996) 三级标准及《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 B 级标准	BOD <sub>5</sub>	mg/L	300
	SS	mg/L	400
	氨氮	mg/L	45
	总氮	mg/L	70
	总磷	mg/L	8
	pH	/	6-9

### 三、噪声

运营期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3类标准；标准限值见表20。

**表 20 噪声污染物排放标准限值**

项目	标准	类别	标准限值 dB(A)		备注
			昼间	夜间	
运营期	(GB12348-2008)	3类	65	55	厂界

### 四、固体废弃物

一般固体废物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中有关规定；危险废物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中相关要求。

**总量控制指标**

根据《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审核及管理暂行办法》(环发[2014]19号)的要求和国家“十四五”总量控制指标，总量控制指标为氮氧化物、化学需氧量、氨氮和 VOCs。

结合本项目污染物排放特征，总量指标为：有机废气排放总量为0.882t/a。

####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b>施工期环境保护措施</b>	<p><b>施工期环境影响分析与环保措施分析</b></p> <p>本项目主要为设备安装。施工过程主要为车辆运输产生的噪声、扬尘、施工生活污水和生活垃圾，建筑垃圾等。</p>																																																													
	<b>表21 施工期环保措施</b>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 style="text-align: center; padding: 5px;">类别</th> <th style="text-align: center; padding: 5px;">污染物</th> <th style="text-align: center; padding: 5px;">环保措施</th> </tr> </thead> <tbody>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 padding: 5px;">废气</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 padding: 5px;">施工扬尘</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 padding: 5px;">项目依托现有厂房，仅涉及设备安装；道路已硬化，垃圾及时清运，道路洒水，减少扬尘产生</td> </tr> <tr> <td rowspan="2" style="text-align: center; vertical-align: middle; padding: 5px;">废水</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 padding: 5px;">生活污水</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 padding: 5px;">依托周边生活设施</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 padding: 5px;">施工废水</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 padding: 5px;">项目无施工废水产生</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 padding: 5px;">噪声</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 padding: 5px;">噪声</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 padding: 5px;">昼间运输</td> </tr> <tr> <td rowspan="2" style="text-align: center; vertical-align: middle; padding: 5px;">固废</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 padding: 5px;">生活垃圾</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 padding: 5px;">统一收集，运往环卫部门制定处</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 padding: 5px;">建筑垃圾</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 padding: 5px;">按照当地管理部门要求清运</td> </tr> </tbody> </table>									类别	污染物	环保措施	废气	施工扬尘	项目依托现有厂房，仅涉及设备安装；道路已硬化，垃圾及时清运，道路洒水，减少扬尘产生	废水	生活污水	依托周边生活设施	施工废水	项目无施工废水产生	噪声	噪声	昼间运输	固废	生活垃圾	统一收集，运往环卫部门制定处	建筑垃圾	按照当地管理部门要求清运																																		
	类别	污染物	环保措施																																																											
	废气	施工扬尘	项目依托现有厂房，仅涉及设备安装；道路已硬化，垃圾及时清运，道路洒水，减少扬尘产生																																																											
	废水	生活污水	依托周边生活设施																																																											
		施工废水	项目无施工废水产生																																																											
噪声	噪声	昼间运输																																																												
固废	生活垃圾	统一收集，运往环卫部门制定处																																																												
	建筑垃圾	按照当地管理部门要求清运																																																												
<p><b>一、废气</b></p> <p><b>1、废气产排情况</b></p> <p>本项目废气主要为注塑工序产生的非甲烷总烃及废边角料、不合格品破碎产生的粉尘。非甲烷总烃经集气罩收集后进入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进行处理，处理后的废气通过 15m 高排气筒（DA001）排放；破碎粉尘产生量较小，车间自然沉降后无组织排放。</p> <p>污染物产生情及排放情况见下表。</p>																																																														
<b>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b>	<p><b>表22 废气污染物产生情况一览表</b></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 rowspan="2" style="text-align: center; padding: 5px;">污染工序</th> <th rowspan="2" style="text-align: center; padding: 5px;">污染物</th> <th colspan="7" style="text-align: center; padding: 5px;">有组织</th> <th colspan="2" style="text-align: center; padding: 5px;">无组织</th> </tr> <tr> <th style="text-align: center; padding: 5px;">风量 m<sup>3</sup>/h</th> <th style="text-align: center; padding: 5px;">产生浓度 mg/m<sup>3</sup></th> <th style="text-align: center; padding: 5px;">产生量 t/a</th> <th style="text-align: center; padding: 5px;">处置措施</th> <th style="text-align: center; padding: 5px;">排放浓度 mg/m<sup>3</sup></th> <th style="text-align: center; padding: 5px;">排放速率 kg/h</th> <th style="text-align: center; padding: 5px;">排放量 t/a</th> <th style="text-align: center; padding: 5px;">排放速率 kg/h</th> <th style="text-align: center; padding: 5px;">排放量 t/a</th> </tr> </thead> <tbody>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 padding: 5px;">注塑</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 padding: 5px;">非甲烷总烃</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 padding: 5px;">8000</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 padding: 5px;">67.50</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 padding: 5px;">1.08</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 padding: 5px;">集气罩+二级活性炭吸附+15m 排气筒（DA001）</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 padding: 5px;">10.13</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 padding: 5px;">0.081</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 padding: 5px;">0.162</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 padding: 5px;">0.36</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 padding: 5px;">0.72</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 padding: 5px;">破碎</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 padding: 5px;">颗粒物</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 padding: 5px;">/</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 padding: 5px;">/</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 padding: 5px;">/</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 padding: 5px;">车间自然沉降</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 padding: 5px;">/</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 padding: 5px;">/</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 padding: 5px;">/</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 padding: 5px;">0.0003</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 padding: 5px;">0.002</td> </tr> <tr> <td colspan="11" style="text-align: center; padding: 5px;"> <p><b>2、源强计算</b></p> <p><b>(1) 非甲烷总烃</b></p> <p>项目注塑工序在高温状态下会产生一定量的有机废气，以非甲烷总烃表征，</p> </td> </tr> </tbody> </table>									污染工序	污染物	有组织							无组织		风量 m <sup>3</sup> /h	产生浓度 mg/m <sup>3</sup>	产生量 t/a	处置措施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排放速率 kg/h	排放量 t/a	排放速率 kg/h	排放量 t/a	注塑	非甲烷总烃	8000	67.50	1.08	集气罩+二级活性炭吸附+15m 排气筒（DA001）	10.13	0.081	0.162	0.36	0.72	破碎	颗粒物	/	/	/	车间自然沉降	/	/	/	0.0003	0.002	<p><b>2、源强计算</b></p> <p><b>(1) 非甲烷总烃</b></p> <p>项目注塑工序在高温状态下会产生一定量的有机废气，以非甲烷总烃表征，</p>										
	污染工序	污染物	有组织									无组织																																																		
			风量 m <sup>3</sup> /h	产生浓度 mg/m <sup>3</sup>	产生量 t/a	处置措施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排放速率 kg/h	排放量 t/a	排放速率 kg/h	排放量 t/a																																																			
	注塑	非甲烷总烃	8000	67.50	1.08	集气罩+二级活性炭吸附+15m 排气筒（DA001）	10.13	0.081	0.162	0.36	0.72																																																			
	破碎	颗粒物	/	/	/	车间自然沉降	/	/	/	0.0003	0.002																																																			
	<p><b>2、源强计算</b></p> <p><b>(1) 非甲烷总烃</b></p> <p>项目注塑工序在高温状态下会产生一定量的有机废气，以非甲烷总烃表征，</p>																																																													

项目注塑成型工序使用的 ABS（丙烯腈-丁二烯-苯乙烯，分解温度 250℃以上）、PC（聚碳酸酯，分解温度 300℃以上）、PP（聚丙烯，分解温度 340~350℃以上）等塑料颗粒受热会产生有机废气，主要污染因子为非甲烷总烃，项目注塑的温度（180~220℃）在塑料颗粒适用范围内，不产生热解废气，产生的污染物主要为注塑成型工序中塑料加热挥发的少量废气。根据《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2021 年 6 月 9 日）中 36 汽车制造业系数手册中的树脂纤维加工 注塑成型工序非甲烷总烃的排放系数为 1.2kg/t 产品，本项目颗粒料年使用量为 1500t，则非甲烷总烃产生量为 1.8t/a

本项目拟在车间内对每个注塑机出料口上方设置集气罩，在不影响设备生产前提下，对集气罩增加垂帘，收集后的废气进入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进行处理，处理后的废气通过 15m 高排气筒（DA001）排放。

根据《陕西省大气主要污染物许可排放量及实际排放量核定方法》（陕环发〔2023〕59 号），项目集气罩的收集效率以 60%计，本项目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的去除效率以 85%计，风机风量为 8000m<sup>3</sup>/h，注塑工序年运行时间 2000h，则项目有组织非甲烷总烃的产生量为 1.08t/a，产生速率为 0.54kg/h，产生浓度为 67.50mg/m<sup>3</sup>；有组织非甲烷总烃的排放量 0.162t/a，排放速率为 0.081kg/h，排放浓度为 10.13mg/m<sup>3</sup>。无组织排放量为 0.72t/a，排放速率为 0.36kg/h。

## （2）破碎粉尘

根据建设单位提供资料，项目废边角料及不合格品产生量约为原料用量的 5%，本项目塑料颗粒原料总用量为 1500t/a，则废边角料及不合格品的产生量为 7.5t/a，进行破碎后回用于生产，依据《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2021 年 6 月 9 日）中 4220 非金属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行业系数手册颗粒物产物系数为 0.375kg/t，则粉尘产生量约为 0.0028t/a。破碎工序每天工作 0.5h，年工作 150h。

项目破碎机只需将不合格产品破碎至片状即可，无需破碎成粉末，因此产生及排放的粉尘量较小，项目在投料口加装挡板，破碎时挡板关闭，减少颗粒物产生。其中约 90%沉降于生产车间内，沉降量为 0.0025t/a，向外环境排放量约为 0.0003t/a；排放速率为 0.002kg/h。

根据《关于解决企业申报污染物许可排放量与环评文件排放量不一致问题的通知》（陕环排管函〔2024〕18 号）相关要求，本项目排污许可为登记管理，

可不进行三种方法核算排放量，本次环评采用产污系数法核算非甲烷总烃的排放量，满足相关要求。根据《陕西省排污许可制支撑空气质量持续改善实施方案》相关要求，对年挥发性有机液体贮存能力大于10吨或年使用有机溶剂量大于10吨的排污单位，涉及但不仅限于文件中七类无组织排放环节的，核算无组织挥发性有机物许可排放量，本项目不涉及挥发性有机液体及有机溶剂的储存，可不进行挥发性有机物许可排放量的核算。

### 3、废气监测计划

根据本项目运营期的环境污染特点与《排污许可证管理暂行规定》、《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橡胶和塑料制品》（HJ 1207-2021）《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819-2017）、《排污许可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橡胶和塑料制品工业》（HJ1122-2020），本项目制定了污染源监测计划表，见下表。

**表 24 本项目运营期环境监测一览表**

类别	监测点位	监测指标	监测频率	执行排放标准
废气	DA001	非甲烷总烃	一次半年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 含2024年修改单）
	厂界	非甲烷总烃、颗粒物	一次年	
	厂区內	非甲烷总烃	《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	

### 4、废气治理措施可行性分析

参考《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公告2021年第24号）以及《排污许可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橡胶和塑料制品工业》（HJ1122-2020），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属于排污许可技术规范中对非甲烷总烃去除的可行性技术，由上述分析可知，项目产生的非甲烷总烃经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能够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 含2024年修改单）相关要求；因此项目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可行，废气排放对环境保护目标影响较小。项目厂房及周围厂房高度约10m，排气筒高度15m，可满足相关标准对排气筒高度的要求。

综上分析可知，本项目废气的处理措施合理可行。

### 5、非正常工况

项目非正常情况主要是停电或设备开停车、检修时，环保装置未提前开启，造成废气超标排放，以最不利情况下废气处理系统净化效率为零考虑，源强最

大的时段废气排放1h对周围环境的影响；项目非正常排放的情况如下表所示。

表 25 非正常工况污染物排放源强

污染源	污染物名称	污染物排放情况		非正常频次	持续时间
		浓度 (mg/m <sup>3</sup> )	速率 (kg/h)		
注塑 (DA001)	非甲烷总烃	67.50	0.54	1 次/年	1 小时

为防止生产废气非正常工况排放，企业必须加强废气处理设施的管理，定期检修，确保废气处理设施正常运行，在废气处理设备停止运行或出现故障时，产生废气的各工序也必须相应停止生产。为杜绝废气非正常排放，应采取以下措施确保废气达标排放：

- ①安排专人负责环保设备的日常维护和管理，每个固定时间检查、汇报情况，及时发现废气处理设备的隐患，确保废气处理系统正常运行；
- ②定期维护活性炭吸附装置；
- ③建立健全的环保管理机构，对环保管理人员和技术人员进行岗位培训，委托具有专业资质的环境检测单位对项目排放的各类污染物进行定期检测；
- ④应定期维护、检修废气处理装置，以保持废气处理装置的处理能力和处理容量。

## 6、结论

项目属于环境空气二类区，为不达标区，距离本项目最近的大气环境保护目标为南侧 120m 龙江国际城小区，项目在采取环评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后，废气排放对环境保护目标影响较小。

## 二、废水

### 1、项目用排水情况

本项目运行过程中产生的废水主要为员工生活污水、冷却废水。

#### (1) 生活污水

根据前文水平衡核算，项目生活污水产生量为 0.548m<sup>3</sup>/d (164.38m<sup>3</sup>/a)，污水中主要污染物因子为 COD、BOD<sub>5</sub>、SS、氨氮、总磷、总氮等。生活污水依托陕西尊龙实业有限公司化粪池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最终进西安市第八污水处理厂深度处理。

表 26 废水类别、污染物及污染治理设施信息表

序号	废水类别	污染物种类	排放去向	排放规律	污染治理设施			排放口编号	排放口设置是否符合	排放口类型
					污染物治理设施编号	污染治理设施名称	污染治理设施工艺			
1	生活污水	COD、BOD <sub>5</sub> 、SS、NH <sub>3</sub> -N、TN、TP	西安市第八污水处理厂	间断	TW001	生活污水处理系统	化粪池	DW001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企业总排口 <input type="checkbox"/> 雨水排放 <input type="checkbox"/> 清净下水排放 <input type="checkbox"/> 温排水排放 <input type="checkbox"/> 车间或车间处理设施排放口

表 27 废水间接排放口基本情况表

序号	排放口编号	排放口地理坐标		废水排放量(万t/a)	排放去向	排放规律	间歇排放时段	收纳水体污水厂信息		
		经度	纬度					名称	污染物种类	国家或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浓度限值(mg/L)
1	DW001	109.026464	34.484300	0.0164	西安市第八污水处理厂	间断	/	西安市第八污水处理厂	COD	30
括号内数值为水温≤12℃时的控制指标										

表 28 废水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表

序号	排放口编号	污染物种类	及其他按照规定商定的排放协议	
			名称	浓度限值(mg/L)
1	DW001	COD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三级标准及《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 B级标准	500
2		BOD <sub>5</sub>		300
3		SS		400
4		氨氮		45
5		总氮		70
6		总磷		8

表 29 废水污染物排放信息表

	序号	排放口编号	污染物种类	排放浓度	日排放量 (kg/d)	年排放量 (t/a)	
DW001	1	DW001	COD	280mg/L	0.1534	0.046	
	2		BOD <sub>5</sub>	147.6mg/L	0.0809	0.024	
	3		SS	140mg/L	0.0767	0.023	
	4		氨氮	25mg/L	0.0137	0.004	
	5		总氮	60mg/L	0.0329	0.010	
	6		总磷	5mg/L	0.0028	0.001	
全场排放口合计					COD	0.046	
					BOD <sub>5</sub>	0.024	
					SS	0.023	
					NH <sub>3</sub> -N	0.004	
					TN	0.010	
					TP	0.001	

### (2) 冷却用水

项目生产需要对模具内的注塑制品通过循环水系统快速冷却成型（间接冷却），间接冷却废水经冷却机组冷却后循环使用，不外排，循环水约 30m<sup>3</sup>/h。项目对循环冷却水的水质要求不高，冷却水不与产品直接接触，仅与模具接触，不会产生污染物，可循环使用。由于蒸发损失，冷却机组需定时补水，定时补水水量约为 0.8m<sup>3</sup>/d。

### (3) 化粪池、污水处理厂依托可行性分析

本项目依托陕西尊龙实业有限公司现有化粪池的容积为 15m<sup>3</sup>，本项目生活污水量约为 0.548m<sup>3</sup>/d，园区化粪池剩余量较大，可容纳本项目产生的废水量，且本项目生活污水水质较简单，对化粪池的水质冲击力较小，满足要求。

西安市第八污水处理厂位于西安市高陵区泾渭新区东南角，泾河北岸，占地面积 150 亩，服务范围 25km<sup>2</sup>，主要收集工业园区的生活污水及工业废水。建设规模：10 万 m<sup>3</sup>/d，采用卡鲁塞尔氧化沟工艺，原水质设计为处理后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2011 年底完成建设并通水调试运行，并于 2012 年 7 月正式投入运行。提标改造后，污水水质排放标准为《陕西省黄河流域污水综合排放标准》（DB61/224-2018）表 1 中 A

标准及《西安市城镇污水处理厂再生水化提标改造和加盖除臭工程三年行动方案(2018-2020年)》要求的地表水准IV类水质标准。本项目所在地属于该污水处理厂的收水范围，本项目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排放量约0.548m<sup>3</sup>/d，水量较小，污水中不含重金属元素及有毒有害物质，经园区化粪池处理后能够达到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要求，不会对污水处理厂处理工艺造成不利冲击影响。本项目污水进入西安市第八污水处理厂处理方案可行。

### 三、噪声

#### 1、噪声源强

本项目运行期的主要噪声源为生产设备、风机等。

**表 30 噪声源强调查清单（室内声源）**

建筑物名称	声源名称	声源源强(声压级/距声源离)(dB(A)/m)	设备数量/台	位置	声源控制措施	空间相对位置			距室内边界距离/m	室内边界声级/dB(A)	运行时段	建筑物插入损失	建筑物外噪声	
						X	Y	Z					声压级dB(A)	建筑物外距离
生产车间	集中供料系统	75/1	8	室内	选用低噪设备、厂房隔声、基础减振	12	15	1	12	55	昼间	21	34	1
	注塑机	85/1	8			13	30	1	13	65	昼间	21	44	1
	模温机	75/1	8			12	20	1	12	55	昼间	21	34	1
	冷却机组	80/1	8			14	36	1	6	60	昼间	21	39	1
	粉料机	90/1	2			35	38	1	4	70	昼间	21	49	1
	风机	90/1	1			28	34	1	8	70	昼间	21	49	1

备注：项目厂界西南角为(0, 0)

#### 建设单位拟采取的环保措施：

- a.企业应尽可能的选用低噪声设备，安装减振基础，采用隔声降噪措施，将主要噪声设备安装在封闭厂房内，以减少噪声影响；
- b.车间合理布局，重视总平面布置，以降低噪声的传播对周围的影响；
- c.夜间禁止生产作业，以减轻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 d.加强设备的维护，确保设备处于良好的运转状态，杜绝因设备不正常运转时产生的高噪声现象；同时，规范生产过程中设备操作，避免操作设备不当产生的高噪声现象；
- e.厂区门窗破碎应及时修补、减少噪声透射，生产作业时尽量避免开窗，

以增强隔声效果。

## 2、噪声预测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声环境》(HJ2.4-2021)中规定,声环境影响预测,在不能取得声源倍频带声功率级或倍频带声压级,只能获得A声功率级或某点的A声级时,可用A声功率级或某点的A声级计算。

### (1) 预测条件假设

- ①所有产噪设备均在正常工况条件下运行;
- ②考虑室内声源所在厂房围护结构的隔声、吸声作用;
- ③衰减仅考虑几何发散衰减,屏障衰减。

### (2) 室内声源

①如图所示,声源位于室内,室内声源可采用等效室外声源声功率级法进行计算。设靠近开口处(或窗户)室内、室外某倍频带的声压级或A声级分别为 $L_{p1}$ 和 $L_{p2}$ 。若声源所在室内声场为近似扩散声场,则室外的倍频带声压级可按式近似求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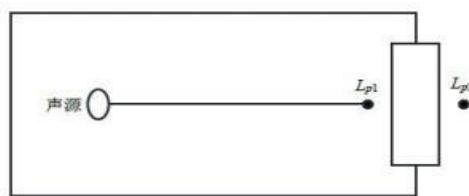
$$L_{p2} = L_{p1} - (TL + 6)$$

式中: $L_{p1}$ —靠近开口处(或窗户)室内某倍频带的声压级或A声级, dB;

$L_{p2}$ —靠近开口处(或窗户)室外某倍频带的声压级或A声级, dB;

TL—隔墙(或窗户)倍频带或A声级的隔声量, dB。

②计算某一室内声源靠近围护结构处产生的倍频带声压级或A声级:



$$L_{p1} = L_w + 10 \lg \left( \frac{Q}{4\pi r^2} + \frac{4}{R} \right)$$

式中:

$L_w$ —靠近开口处(或窗户)室内某倍频带的声压级或A声级, dB;

$R$ —点声源声功率级(A计权或倍频带), dB;

$Q$ —指向性因数;

通常对无指向性声源，当声源放在房间中心时， $Q=1$ ；  
 当放在一面墙的中心时， $Q=2$ ；当放在两面墙夹角处时， $Q=4$ ；  
 当放在三面墙夹角处时， $Q=8$ ； $R$ —房间常数； $R=S\alpha/(1-\alpha)$ ， $S$ ：为房间内表面面积， $m^2$ ； $\alpha$ ：为平均吸声系数，本评价 $\alpha$ 取0.15；  
 $r$ —声源到靠近围护结构某点处的距离， $m$ 。

### (3) 室外声源

计算某个声源在预测点的声压级：

$$Lp(r) = Lp(r_0) + DC - (A_{div} + A_{atm} + A_{gr} + A_{bar} + A_{misc})$$

式中：

$Lp(r)$ —预测点处声压级， $dB$ ；

$Lp(r_0)$ —参考位置  $r_0$  处的声压级， $dB$ ；

DC—指向性校正，它描述点声源的等效连续声压级与产生声功率级  $Lw$  的全向点声源在规定方向的声级的偏差程度， $dB$ ；

$A_{div}$ —几何发散引起的衰减， $dB$ ；

$A_{atm}$ —大气吸收引起的衰减， $dB$ ；

$A_{gr}$ —地面效应引起的衰减， $dB$ ；

$A_{bar}$ —障碍物屏蔽引起的衰减， $dB$ ；

$A_{misc}$ —其他多方面效应引起的衰减， $dB$ 。

### (4) 总声压级

设第  $i$  个室外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 A 声级为  $LA_i$ ，在  $T$  时间内该声源工作时间为  $ti$ ；第  $j$  个等效室外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 A 声级为  $LA_j$ ，在  $T$  时间内该声源工作时间为  $tj$ ，则拟建工程声源对预测点产生的贡献值( $Leqg$ )为：

$$Leqg = 10 \lg \left[ \frac{1}{T} \left( \sum_{i=1}^N t_i 10^{0.1 LA_{Ai}} + \sum_{j=1}^M t_j 10^{0.1 LA_j} \right) \right]$$

式中：

$Leqg$ —建设项目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噪声贡献值， $dB$ ；

$T$ —用于计算等效声级的时间， $s$ ；

$N$ —室外声源个数；

$ti$ —在  $T$  时间内  $i$  声源工作时间， $s$ ；

$M$ —等效室外声源个数；

$t_j$ —在  $T$  时间内  $j$  声源工作时间，s。

### 3、预测因子、预测时段、预测方案

预测因子：等效连续A声级Leq（A）。

预测时段：固定声源投产运行期。

预测方案：本次预测按照最不利情况考虑，即所有设备同时连续运行的情况 进行预测，预测厂界噪声的达标情况。

### 4、噪声预测结果

本次环评采用环安噪声环境影响评价系统进行预测，预测结果见表 31。

表31 噪声预测结果统计表 单位dB(A)

评价点位置	噪声贡献值		标准值	达标情况
	昼间	昼间	昼间	昼间
1#东厂界	50	65	65	达标
2#南厂界	52	65	65	达标
3#西厂界	53	65	65	达标
4#北厂界	55	65	65	达标

本项目采取单班制的工作制度。

由上表可知，本项目四周厂界噪声均可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3类标准要求。

### 5、监测要求

表 32 噪声监测要求一览表

污染源名称	监测项目	监测点位置	监测点数	监测频率	控制指标
环境噪声	Leq(A)	厂区边界外 1 米	4 个	1 次/季	GB12348-2008 中的 3 类标准

## 四、固体废物

1、项目运营期产生的固体废物分为生活垃圾、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危险废物。

### (1) 生活垃圾

本项目劳动定员为 10 人，人均产生生活垃圾按 0.5kg/d 计，则项目运营期生活垃圾产生量约为 5kg/d，1.5t/a。

	<p>(2)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p> <p>本项目运行过程中会产生废边角料、不合格品，废边角料、不合格品的产生量约为原料用量的 5%，则废边角料、不合格品的产生量约为 7.5t/a，破碎后重新回用于生产。</p> <p>(3) 危险废物</p> <p>①废活性炭</p> <p>本项目废气处理过程会产生废活性炭。查阅资料，一般活性炭比重为 0.5，项目活性炭装置容积约为 2.5m<sup>3</sup>，总活性炭充填度为 80%，则一次充填活性炭数量为 1t，根据《简明通风设计手册》以及类比同类企业同类废气处理装置实际运行情况，活性炭有效吸附量：<math>qe=0.25\text{kg/kg}</math> 活性炭。</p> <p>项目活性炭吸附废气量为 1.224t/a，需要活性炭量为 4.896t/a。更换周期为 5 次/年，废活性炭产生量为吸附总有机废气量和实际活性炭本身的用量之和，本项目废活性炭产生量约为 6.224t/a。更换的废活性炭属于危险废物（废物类别为 HW49，废物代码 900-039-49），收集于危废贮存库，委托有资质单位定期处置。</p> <p>②废机油</p> <p>项目设备维修过程中使用机油，废机油的产生量约为 0.05t/a，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 版），属于危险废物（废物类别为 HW08，废物代码 900-249-08 其他生产、销售、使用过程中产生的废机油及沾染机油的废弃包装物），须将其收集后暂存于危废贮存库，委托有危险废物处置资质的单位定期处置。</p> <p>③废含油抹布手套</p> <p>项目设备维修过程中会产生废含油抹布手套，产生量约 0.01t/a，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 版），属于危险废物，危险废物代码为 HW49（900-041-49），统一收集后暂存于危废贮存库，委托有危险废物处置资质的单位定期处置。</p>
--	--

表 33 项目固体废物分析结果汇总表

名称	产生环节	形态	性质	废物代码	环境危险特性	产生量(t/a)	处理处置方法
生活垃圾	工人及办公人员	固态	生活垃圾	/	/	1.5	交环卫部门处置

	废边角料、不合格品	生产	固态	一般固废	900-999-99	/	7.5	收集破碎后回用于生产
	废活性炭	废气处置装置	固态	危险废物	(HW49) 900-039-49	T/C	6.224	
	废机油	设备维护保养	液态	危险废物	HW08 (900-218-08)	T/C	0.05	暂存于现有危险贮存库，交有资质单位处置
	含油抹布手套		固态	危险废物	HW49 (900-041-49)	T/C	0.01	

## 2、环境管理要求

### (1)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建设单位根据《西安市生活垃圾分类管理办法》中规定，按要求将生活垃圾分类投放，分类收集，再交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

### (2) 一般固废暂存建设及管理要求

一般固废包括废包装、废边角料、不合格品统一收集至一般固废暂存区，随后进行处理。

本项目一般固体废弃物排放按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中的有关规定进行建设及管理。

#### a 建设要求

本项目一般固废暂存区选在项目车间内，地面要求进行硬化，建设符合相关要求。

#### b 管理要求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禁止危险废物和生活垃圾混入。

贮存、处置场使用单位，应建立检查维护制度。发现有损坏可能或异常，应及时采取必要措施，以保障正常运行。

贮存、处置场的环境保护图形标志，应按相关规定进行检查和维护。

本项目一般固废暂存区位于车间内，地面全部硬化处理，遵守以上管理要求，确保一般固体废物合理处置。

### (3) 危险废物暂存要求

#### a 危险废物贮存

##### 一般要求

贮存设施应根据危险废物的形态、物理化学性质、包装形式和污染物迁移途径，采取必要的防风、防晒、防雨、防漏、防渗、防腐以及其他环境污染防

治措施，不应露天堆放危险废物。

贮存设施应根据危险废物的类别、数量、形态、物理化学性质和污染防治等要求设置必要的贮存分区，避免不相容的危险废物接触、混合。

贮存设施或贮存分区内地面、墙面裙脚、堵截泄漏的围堰、接触危险废物的隔板和墙体等应采用坚固的材料建造，表面无裂缝。

贮存设施地面与裙脚应采取表面防渗措施；表面防渗材料应与所接触的物料或污染物相容，可采用抗渗混凝土、高密度聚乙烯膜、钠基膨润土防水毯或其他防渗性能等效的材料。贮存的危险废物直接接触地面的，还应进行基础防渗，防渗层为至少 1m 厚黏土层（渗透系数不大于  $10^{-7}$  cm/s），或至少 2 mm 厚高密度聚乙烯膜等人工防渗材料（渗透系数不大于  $10^{-10}$  cm/s），或其他防渗性能等效的材料。

同一贮存设施宜采用相同的防渗、防腐工艺（包括防渗、防腐结构或材料），防渗、防腐材料应覆盖所有可能与废物及其渗滤液、渗漏液等接触的构筑物表面；采用不同防渗、防腐工艺应分别建设贮存分区。

贮存设施应采取技术和管理措施防止无关人员进入。

#### 贮存库要求

贮存库内不同贮存分区之间应采取隔离措施。隔离措施可根据危险废物特性采用过道、隔板或隔墙等方式。

在贮存库内或通过贮存分区方式贮存液态危险废物的，应具有液体泄漏堵截设施，堵截设施最小容积不应低于对应贮存区域最大液态废物容器容积或液态废物总储量 1/10（二者取较大者）。

#### b 危险废物处置

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均应委托具有有效资质的危险固废处置单位进行安全处置。

#### c 危险废物转运

设专人管理，根据贮存情况定期清运。危险废物的转运应严格有关规定执行。

危险废物产生单位每转移一次，应当填写一份联单。

危险废物产生单位应当如实填写联单中产生单位栏目，并加盖公章，经交

付危险废物运输单位核实验收签字后，将联单第一联副联自留存档。

危险废物接受单位应当按照联单填写的内容对危险废物核实验收，如实填写联单中接受单位栏目并加盖公章。

联单保存期限为五年。

#### d 台账管理要求

根据危险废物产生后不同的管理流程，在产生、贮存、利用、处置等环节建立有关危险废物的台账记录表（或生产报表）。

如实记录危险废物产生、贮存、利用和处置等各个环节的情况。对需要重点管理的危险废物，可建立内部转移联单制度，进行全过程追踪管理。

定期（如按月、季或年）汇总危险废物台账记录表（或称生产报表），形成周期性报表。

汇总危险废物台账报表，以及危险废物产生工序调查表及工序图、危险废物特性表、危险废物产生情况一览表、委托利用处置合同等，形成完整的危险废物台账。

各部门应当充分结合自身的实际情况，与生产记录相衔接，建立内部危险废物管理机制和流程，明确各部门职责，真实记录危险废物的产生、贮存、利用、处置等信息，保证建立危险废物台账制度的良好运行。特别是要确保所有原始单据或凭证应当交由专人（如台账管理员）汇总。

危险废物台账应当分类装订成册，由专人管理，防止遗失。有条件的单位应当采用信息软件辅助管理危险废物台账。

采取上述措施后，项目固废均能够得到合理妥善处置，不产生二次污染，对外环境影响较小。

## 五、地下水、土壤

### （1）影响途径

项目租赁已建成厂房，厂房地面均已硬化，采取了相应的防渗措施，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经市政污水管网排污西安市第八污水处理厂。本项目废水仅为生活污水，废水排放量小，污染物浓度小，化粪池已经采取了防渗措施，即使在非正常情况下泄露，对地下水影响较小。

本项目可能对地下水和土壤造成污染的途径为地面防渗措施不到位，危废

贮存库等发生事故泄漏时的废液可能直接渗入到泄漏区域附近的土壤中，进而污染地下水及土壤。

### (2) 防治措施

严格按照国家相关规范要求，对工艺、管道、设备、仓库等采取相应措施，防止和降低污染物跑、冒、滴、漏，将污染物泄漏环境风险事故降到最低程度。防渗工程设计使用年限不应低于设备、管线及构筑物的设计使用年限。对可能泄漏有害介质和污染物的设备和管道敷设尽量做到“可视化”，即管道尽可能地上敷设，做到污染物“早发现、早处理”，以减少由于埋地管道泄漏而可能造成的地下水污染。

通过采取以上措施后，项目对周围地下水和土壤环境影响较小。

## 六、环境风险

本项目涉及的风险物质为机油、废机油，分别暂存于原料储存区和危废贮存库，在储存和使用的过程中，如果管理操作不当或发生意外事故，存在着着火、泄露等事故风险。一旦发生这类事故，会对周围环境和人员的安全产生重大隐患。

### (1) 风险源调查

**表 28 危险物质数量及临界量比值表**

物质	最大存在总量 (t)	临界量(t)	q/Q
机油	0.5	2500	0.0002
废机油	0.05	50	0.001
项目 Q 值 $\Sigma$			0.0012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附录C，当Q<1时，项目环境风险潜势为I，可只进行简单分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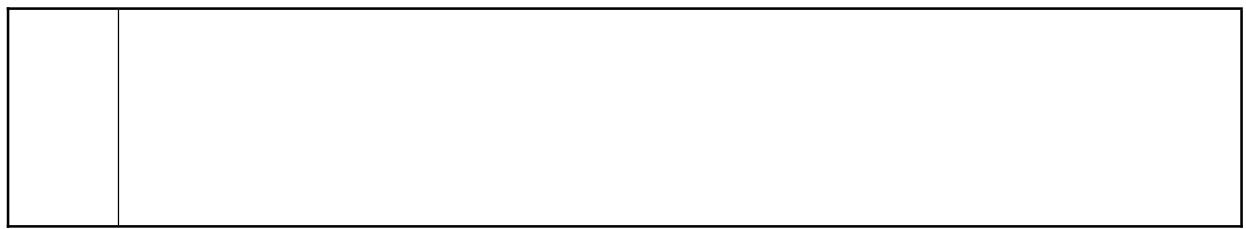
### (2) 环境风险识别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 169-2018)，本项目涉及的主要危险物质为机油、废机油。

### (3) 环境风险分析

可能存在的风险为油类物质遇到明火，如施工人员吸烟、厂区中有明火等，导致火灾的发生，危害人身安全。原料储存区、危废贮存库的油类物质存在泄露风险，一旦泄露会污染所在地的土壤和水环境，本项目需重点完善原料储存

	<p>区域和危废贮存库的防渗处理。</p> <p>本项目不存在重大危险源，且本项目涉及危险品性质及生产工艺简单，环境风险较小。</p> <p>(4) 风险防范措施及应急措施</p> <p>为预防风险事故的发生，本次评价提出以下防范措施：</p> <p>①项目在生产过程中要一定注意通风，远离火花、明火、热源。厂区应安装消防及火灾报警系统，并配套相应的消防设施。厂区总平面布置符合防范事故要求，有应急救援设施及救援通道。</p> <p>②危废贮存库的废油类物质的储存容器要有足够的储存空间及盛装余量，储存场所进行重点防渗处理。</p> <p>③加强职工的安全教育，定期组织事故抢救演习。企业应开展安全生产定期检查，严格实行岗位责任制，及时发现并消除隐患；制定防止事故发生的各项规章制度并严格执行。按规定对操作人员进行安全操作技术培训，考试合格后方可上岗。企业的安全工作应做到经常化和常态化。</p> <p>④设置项目事故应急预案</p> <p>制定风险事故应急预案的目的是为了在发生风险事故时，能以最快的速度发挥最大的效能，有序的实施救援，尽快控制事态的发展，降低事故造成的危害，减少事故造成的损失。</p> <p>综上，项目采取风险防范措施后，环境风险水平可接受。</p> <h2>七、生态</h2> <p>本项目在现有项目厂房内进行建设，不新增占地，因此，本项目对周围的生态环境影响较小。</p>
--	---



##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内容要素	排放口(编号、名称)/污染源	污染物项目	环境保护措施	执行标准		
大气环境	DA001	非甲烷总烃	集气罩+二级活性炭吸附+15m高排气筒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含2024年修改单)		
	厂界	非甲烷总烃、颗粒物	/			
	厂区外	非甲烷总烃	/	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		
地表水环境	生活污水	COD、BOD <sub>5</sub> 、SS、NH <sub>3</sub> -N 等	化粪池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及《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B级标准		
声环境	生产设备	噪声	减振、隔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3类标准		
固体废物	工人及办公人员	生活垃圾	交环卫部门处置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		
	生产	废边角料、不合格品	收集破碎后回用于生产			
	废气处置装置	废活性炭	危废贮存库暂存,定期交由有资质的单位处理	《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		
	设备维修保养	废机油、废含油抹布手套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在项目运营期间应充分重视自身环保行为,加强环境保护措施日常管理、检查及维护工作,做好危废柜等地的防渗工作,加强危废柜的日常检查及维护					
生态保护措施	本项目利用已建成生产厂房,因此,本项目对周围的生态环境影响较小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生产过程中注意通风,远离火花、明火、热源。厂区应安装消防及火灾报警系统,并配套相应的消防设施;厂区总平面布置符合防范事故要求,有应急救援设施及救援通道。危废贮存库的储存容器要有足够的储存空间及盛装余量,储存场所进行重点防渗处理;编制突发环境应急预案					
其他环境管理要求	<p><b>一、环境管理</b></p> <p>(1) 运行管理要求</p>					

	<p>污染防治措施应与其对应的生产工艺设备同步运转，保证在生产设备运行波动的情况下仍能正常运转，实现达标排放。加强废气处理设备的巡检，消除隐患，保证正常运行。活性炭及时更换，保证废气达标排放。</p> <p><b>(2) 排污口规范化管理</b></p> <p>按照国家环保总局《排污口规范化整治技术要求》，企业必须按照规范化要求进行设置与管理排污口（指废水排放口、废气排放口和固废临时堆放场所）；在排污口附近醒目处按规定设置环保标志牌，排污口的设置要合理，便于采集监测样品、便于监测计量、便于公众参与监督管理。</p> <p>本项目新设1个废气排气口，一般固废暂存区和危废贮存库依托厂区现有，排污口规范化管理应做到以下几点。</p> <p>①废气排放口规范化管理</p> <p>排气筒设置便于采样监测的采样口和采样监测平台，采样孔点数目和位置按《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GB/T16157-1996）的规定设置。在距离废气排气筒和附近醒目处，设提示环境保护图形标志，能长久保留。</p> <p>②固废暂存场所规范化管理</p> <p>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暂存需满足“防渗漏、防雨淋和防扬尘”的要求；危险废物暂存应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中有规定，门口设提示环境保护图形标志，能长久保留。</p> <p><b>(3) 监测计划</b></p> <p>按照报告中提出的监测计划进行监测，并保留好监测报告。监测委托有资质的检（监）测机构代其开展自行监测的，对检（监）测机构的资质进行确认。</p>
--	---

**表 36 运行期污染物监测计划**

监测点位	排放口类型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控制指标
DA001	一般排放口	非甲烷总烃	1 次/半年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含2024年修改单）
厂界		非甲烷总烃、颗粒物	1 次/年	
厂内		非甲烷总烃	1 次/年	《挥发性有机物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相关要求
噪声		Leq(A)	厂区边界外1米，每季1次	GB12348-2008 中的 3 类标准

(4) 执行排污许可证制度  
根据《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年版），本项目产品属于：三十一、汽车制造业 36—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 367，年使用10吨及以上溶剂型涂料或者胶粘剂，属于排污许可登记管理，故需要在竣工验收前填报排污许可登记信息。

(5) 三同时制度  
本项目在建设期期间应严格执行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

(6) 环境管理制度  
建设项目投产运行后企业应制定合适的环境管理制度，确保企业内各项环境保护设施正常运行，并可以指定专人负责。

(7) 项目建成后应及时按照《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公告》（国环规环评[2017]4号）、《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要求及时开展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

## 二、环保投资概算

表 37 环保投资概算（万元）

污染源	环保措施名称		数量	环保投资（万元）
废气	注塑	集气罩+二级活性炭处理设施+15m高排气筒	1套	10.0
废水	生活污水	化粪池	依托	/
噪声	基础减震、隔声、减震、降噪等		配套	2.0
固废	生活垃圾		垃圾桶	0.2
	一般固废暂存区		1处	
	危废贮存库		1个	2.0
合计				14.2

## 六、结论

本项目建设符合国家及地方相关产业政策；项目产生的污染物较少，经治理后均能达标排放，且污染防治措施技术可靠、经济可行，项目在落实各项环保措施的前提下，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因此，建设单位严格落实环评中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加强环境管理，从环境保护角度，本项目建设环境影响可行。

## 附表

###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项目 分类	污染物名称	现有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①	现有工程 许可排放量 ②	在建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③	本项目 排放量(固体废物产 生量)④(t/a)	以新带老削减量 (新建项目不填) ⑤	本项目建成后 全厂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⑥(t/a)	变化量 ⑦
废气	非甲烷总烃	/	/	/	0.882	/	0.882	/
	颗粒物	/	/	/	0.0003	/	0.0003	/
废水	生活污水	/	/	/	164.38	/	164.38	/
一般工业 固体废物	废边角料、不合格品	/	/	/	7.5	/	7.5	/
危险废物	废活性炭	/	/	/	6.224	/	6.224	/
	废机油	/	/	/	0.05	/	0.05	/
	废含油手套抹布	/	/	/	0.01	/	0.01	/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	/	/	/	1.5	/	1.5	/

注: ⑥=①+③+④-⑤; ⑦=⑥-①